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31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段建宏

副主任：周勇

委员：郭君

马雯

安文

(双月刊)

2023年第2期

(总第31期)

2023年5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委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发〔2023〕8号).....3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党发〔2023〕12号).....13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贺兰县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3〕27号).....23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3〕34号).....26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项目管理六项制度》的通知

(贺党办〔2023〕26号).....27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32号).....32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43号).....3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30号).....4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32号).....4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33号).....5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落实科技强区行动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2023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35号).....63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2号).....6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3号).....7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2号).....75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兴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3〕1号).....82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立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3〕2号).....83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吉同志免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3〕3号).....84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郭 君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3年第2期(总第31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3〕第0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发〔2023〕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2023年第9次常委会会议、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9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银党发〔2022〕2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绿色宜居示范县建设取得新突破。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接续攻坚、久久为功。

2. 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为民。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3.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遵循客观规律，抓住生态环保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以督查促落实、以整改促建设。

4. 坚持系统治理、协同增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着力构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全方位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34 微克/立方米、69 微克/立方米以内，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入黄排水沟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要求，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绿色宜居示范县建设取得显著成果。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四）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1. 统筹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制定贺兰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实施方案，明确碳排放达峰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配套措施。深入开展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突出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推动重点行业率先达峰。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逐步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 主动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逐步扩大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范围，推动企业入场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推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加强低碳技术应用研究，加快低碳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改造，打造低碳城市试点示范标杆。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和评估监管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管理。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节能审查把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能评未批先建项目，探索建立遏制“两高”项目发展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将碳排放评价纳入园区规划环评，推动园

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探索开展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规定，推进装置改造、生产线升级、产品结构调整，降低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六)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1. 引导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在重点行业企业依法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严格取水许可，规范企业取用水行为，大力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七)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大力推进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持续加强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推动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促进绿色制造和产品供给。推行政府绿色采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4%左右。加强燃煤自备电厂规范管理，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

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深化散煤污染治理，持续压减散煤消费，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工程。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八)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跟踪评估和动态更新。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 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九)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

责任单位：教体局

2. 严格落实《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网络，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责任单位：发改局、富兴街街道办

3. 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县邮政分公司

4. 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探索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富兴街街道办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着力抓好重污染天气治理。聚焦冬春季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加强工业企业、机动车、建筑工地等污染治理和采暖燃煤、秸秆焚烧管控，最大程度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流程，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按照统一管理、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的原则，构建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应急响应联防联控，重点行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到 2025 年，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气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一）着力抓好臭氧污染防治。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化工、农药、制药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一企一策”行动。鼓励生产和使用环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落实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和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落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推进贺兰县重点管控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更新与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二）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持续淘汰达到报废标准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其它高排放车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占比，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 以上。提高新能源市政园林机械占比。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大环卫机械设备投入力度，到 2025 年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 90% 以上，工业企业堆场实行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强化工、污水处理等行业恶臭、异味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以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问题，建设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优化声环境监测点位。到2025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四）保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1. 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湖、沟）污染物排放。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

牵头单位：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水体排查整治，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明确河湖养护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管护、夯实河湖长责任、引导公众参与监督，建立防止水体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到2025年，建成区水体实现长治久清。

牵头单位：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十五）着力抓好黄河银川段生态保护治理

1. 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重点推进典农河银川段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加强黄河生态经济带污染治理，以黄河干流银川段为主轴，实施主要排水沟和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到2025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统筹开展地方供水水源替代与互补，依法调整需要变更的水源地保护区。全面排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设施并及时修复。按照“一案一策”原则，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行动。到2025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在“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构建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张图”，同步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完成“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水务、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合作，完

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银川中铁水务有限公司、各乡镇（场）

（十七）强化陆域污染协同治理

1.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探索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完善黄河流域银川段上下游县级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探索建立黄河流域银川段主要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2. 积极谋划实施一批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重大项目。建立美丽河湖、示范河湖政府财政投入、项目资金统筹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十八）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 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将固

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强化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鼓励使用可再利用、可再生、可降解产品。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十九）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 强化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土壤环境污染优先管控地块和高风险地块环境监管措施，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 强化建设用地用途管制，严控收储、供应、开发土地土壤环境质量，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二十）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升耕地分类管理水平，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长期定位监测制度和灌溉水源水质监测评价系统，定期开展耕地土壤与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及时掌握农作物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

到 2025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 以上。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二十一）持续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分类分区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健全完善农村卫生厕所管护机制，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及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行动，推动种养结合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强化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持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到 2025 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9%，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50% 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 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二十二）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分类实施地下水水质巩固提升行动，统筹推进水土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2. 配合区、市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强化不达标水源地治理。配合区、市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与预警应急系统，持续开展重要湿地水质监测。到 2025 年，全面依法关停贺兰山和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井，依托自治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实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

源、水文地质分区等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六、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三）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综合康复为基的原则，统筹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黄河银川段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科学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推进城市生态修复。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总量管控制度，确保增补湿地质量，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2.74%、绿地率 38%、绿化覆盖率 42%。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住建局

（二十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相关调查、观测、评估工作，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推进以贺兰山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二十五）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用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工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查

处力度。深入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践。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

七、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二十六）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控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环境风险。严格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具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原则上不批准跨省转移，严禁从县外转入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以及利用价值低、危害性大、环境风险大、次生固废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管理垃圾填埋场所，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到2025年，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二十七）强化新污染物污染治理。落实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符合禁止生产或限制使用化学物质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批准环评手续。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二十八）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持续推进涉

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补充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并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在环境重金属超标、排放量大的重点区域，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量达到考核目标。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探索开展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与环境准入衔接，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二十九）有效防范辐射安全风险。加强放射源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强化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落实属地监管，实行放射源跟踪监管。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卫健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三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水源地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控，推动全县涉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积极推进“南阳实践”实施工作，编制重点河流（河段）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和储备能力建设，通过自储、代储、协议储备等方式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

贺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八、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十一）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普法宣传活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公安、检察院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机制，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合力。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三十二）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1. 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阶梯电价政策。加快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牵头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六权办、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国网贺兰县供电公司

2. 积极促进绿色金融发展，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部门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共享融资需求信息，加大直接融资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投入力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全面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引导作用。落实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落实黄河银川段干支流及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水流、耕地等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牵头单位：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三十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机制。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全面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任务要求，逐步构建各级财政资金对生态环保的稳定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地采取 PPP、EOD 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加大对生态环保项目的投入力度，推动形成多元化资金投入生态环保的良好局面。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三十四）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加强危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区域总量控制，形成产处平衡、适度超前的处置能力。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场）

（三十五）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常态化执法检查，建立完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联动机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度为主要依据的日常监督执法体系。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推进“银川生态环境智能监管平台”项目建设，着力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

(三十六)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农村等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运行顺畅、质量管理严格规范、智慧监测初步实现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配合银川市推进交通污染专项监测项目、空气治理预警预报能力提升项目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碳排放、城市声环境、生态遥感、应急能力等监测短板。逐步拓展黄河流域银川段水生态监测，启动新污染物监测与评估。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十七) 推动服务型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资源高效利用、“双碳”目标实现等重点任务，支持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加快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大对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循环化改造力度，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支持开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科技创新。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九、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县委、县政府负

总责，各相关单位抓落实，运用好县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研究推动解决我县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

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政府办公室、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三十九)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场)、各责任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长期坚持、确保实效。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分管领导要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政协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法院和检察院要加强环境司法。贺兰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任务分解，加强调度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十) 强化宣传引导。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深入推进“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着力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

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积极引导并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十一）强化队伍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统一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用车和装备。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队伍建设，锤炼过硬作风，塑造良好形象，严格对监督者的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四十二）强化监督考核。坚决整改中央、自

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定期对整改任务开展督察。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相关考核措施，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并抄送贺兰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贺兰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 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党发〔2023〕1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贺兰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分工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分工方案

民营经济是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载体，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全方位优化提升有利于民营经济创业创新创造的政策制度和发展环境，推动形成民营经济总量规模更大、质量效益更高、创新能力更强、产业结构更优、发展活力更足的良好发展生态，开启民营企业加速度壮大新征程，开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银川市关于全力打造更好更优服务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结合贺兰县实际，提出如下方案。

一、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全面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清理各类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天然气、水利、园区基建等重点行业领域相关业务，以及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事业。引导民间投资用好基础设施领域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积极参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选择一批“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示范项

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立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提高民间资本投资信心和收益预期。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人行永宁支行贺兰营管部

2.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投诉举报机制，坚持自我审查与专门机构指导监督相结合，在完善制度规则、优化审查流程、强化考核监督、提升审查能力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作用，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严格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措施，开展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专项清理工作，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智慧化改革，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扩大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平台共享应用，努力破解企业投标经济和时间成本问题。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公共资源”，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推动更多项目采取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方式，杜绝交易活动中的人为干扰。严格审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严禁设定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资质和条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

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持续完善招投标领域标前、标中、标后监管，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爲，进一步规范交易流程，提升进场交易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4. 规范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和首违免罚制度落实。大力推动部门联合、重点领域和信用风险分级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对创新型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行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和退出程序，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应急管理局

二、完善保障有效的政策环境

5.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等各项“减免缓退”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失业、工伤保险、稳岗返还、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等政策。对部分截至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的政策条款，所需申报要件（证明材料）已在2023年3月31日前提供齐全的，相关补助、奖励等按照程序尽快兑现到位。对入驻各类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推广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模式，

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清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政策辅导和监督检查，力促各类惠企资金精准、及时直达企业。

牵头单位：财政局、税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和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人行永宁支行贺兰营管部、各驻县金融机构、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6.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推出差异化金融产品，发展票据、订单、应收账款、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权、知识产权以及设备、原材料、活体牲畜等抵押、浮动抵押、质押融资，拓宽轻资产企业融资渠道。指导企业申报自治区“信易贷”“专精特新贷”“宁科贷”“宁岗贷”等专项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展，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引导商业银行健全尽职免责机制，依法依规放宽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依托贺兰县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完善信贷风险担保补偿机制。充分发挥7000万元县乡村振兴基金等金融工具撬动作用，切实解决企业短期资金困难，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压力。支持银行机构通过大数据精准画像，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驻县金融机构、人行永宁支行贺兰营管部、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

街道办

7. 完善直接融资支持制度。落实自治区企业上市“明珠计划”，积极争取自治区和银川市分阶段奖励政策。及时兑现县级挂牌上市奖。对当年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及上市申报的奖励 50 万元，成功上市后再奖励 150 万元。对当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及挂牌申报的奖励 20 万元，成功挂牌的再奖励 60 万元。对参与母公司股改，母公司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奖励子公司 20 万元；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奖励子公司 10 万元。新迁入我县企业 3 年内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的，另奖励 100 万元。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指导成功发债的民营企业享受自治区贴息政策。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牵头单位：财政局、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8. 强化用地供给。产业用地可依照规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优化调整全县工业用地出让工作流程，年内安排不少于 200 亩产业用地，用于全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存量优质企业产业用地需求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企业依照规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快解决企业用地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履行与企业签署的用地协议，保障企业用地权益。鼓励园区出清“僵尸”企业，加

快“腾笼换鸟”，淘汰落后产能，满足“三新”产业用地需求。2023 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800 亩，盘活闲置土地 300 亩，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宗数 20% 以上采取“标准地”供应。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9. 加强用能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严格新建项目能耗管控和水资源论证，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能评手续，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流动。加大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力度，确保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的先进水平。全面落实自治区用电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低压用电实施“零投资”报装政策。着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严禁对未列入有序用电、负荷管理、轮休轮停方案的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拉闸限电。

牵头部门：发改局

配合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和工信局、水务局、供电公司

10. 加强民营企业引才和用工服务。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加大人才引育力度，以市场化手段集聚“高精尖缺”人才，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带培带教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支持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企业建设人才小高地，每年支持建设人才小高地 2 个。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创新团队的且在企业参与实施自治区重大、重点研发项目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订单式”“靶向式”“短

平快”教育培训。构建“校企联动、学做结合、学工交替”培育高技能人才新模式。引导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专项服务、精准服务，提高“空岗”供需对接效率。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与民营企业深化合作，强化跨区域、点对点劳务输送。2023年，力争引进急需紧缺人才200名。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人才办、教体局、科技和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三、构建改革引领的创新环境

11.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由企业牵头，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科技前沿，组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截至2023年12月前，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补助。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开展科研攻关、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挂帅，着力提升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补助。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新产品的分别一次性补助15万元、5万元。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发展，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小巨人”企业或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当年主导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排名前五位）的制造业企业和对当年主

导制定自治区标准或团体标准（排名前三位）的制造业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所有补助资金原则上企业应用作下一年度科技研发投入。2023年，力争新增国家、自治区级创新平台8家以上，确保全社会R&D投入强度增长10%以上。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2. 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引入职业经理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企业聚焦技术更新、设备更新、系统更新、节能降碳等关键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设备投入当年不低于500万元的，按照实际入库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技改项目当年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200万元。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获评自治区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获评自治区、银川市节水型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施大企业培育、中小企业跃升、小微企业入规计划，对当年纳规入库的工业企业执行《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给予15万元奖励；对首次升规纳入核算的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当年新增入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个体，给予10万元的一

次性奖补。2023年，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确保技改投资增长10%。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3. 支持民营企业抢跑产业新赛道。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产业迭代升级步伐，在元宇宙、预制菜、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文旅等领域协同推进新载体、新生态、新体系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东数西算”示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级数据供应链培育“三大基地”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生产方式、组织与管理、服务与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柔性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培育一批“小灯塔”企业。对当年新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或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或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新获评自治区智能工厂、自治区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023年，力争新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4家，新培育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4家。

牵头单位：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局、财政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14. 支持民营企业融入产业链建设。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细分领域，加快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联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民间资本积极投向乡村产业振兴领域，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项目，不断扩大特色优势产品高端供给。支持“链主”培育，引导中小企业“卡链补位”，构建链式产业发展生态。指导嵌入国内外知名企业产业链的企业、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自治区链主企业、成功配套区内链主企业并建立长期供货机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新认定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争取自治区资金扶持。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四、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15.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下村社、进园区。完善基层政务服务站点信息化基础设施，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梳理发布“一窗综办”事项清单。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推进“一业一证”“一址多照”改革，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互认互信，新设立企业100%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巩固企业开办3小时办理质效。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定制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绿色通道”“帮办代办”“N+1”极简审批服务模式，全力做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提供企业开立、注销，项目立项、验收等代办、代办服务，企业生产运营、投资扩能、市政接入等代办服务，不动产转移登记即来即办，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减至1-2个工作日办结，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50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16.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和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相关行业部门

17. 完善惠企政策直达机制。用好“政企通”政策平台，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创新服务机制，简化办理程序，通过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方式，推动助企纾困政策快速落地。完善惠企政策清单，强化数字化运用，实现企业轻松找政策、政策精准找企业，助力市场主体享受优惠政策“一键直达”。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局、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科技和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8. 健全服务企业常态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县处级领导包抓企业机制，各级领导干部承担企业服务专员职责，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的条件下，做好企业服务，增强

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底气。优化强化稳就业一揽子政策，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等机制，着力缓解“用工难”“就业难”。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支持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送餐等行业。畅通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用好营商环境投诉督办室，实现投诉处理环节全过程“闭环”管理，让“无事不扰、有事找我”成为服务企业“第一准则”。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19. 无事不扰企业。减轻企业负担，保证企业集中精力生产经营，每月6-25日为“企业安静日”，原则上不得入企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除法律规定或国家、自治区要求必须进行的安全生产等检查，不得自行安排检查。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备案制度，严禁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杜绝“以罚代管”，不得实施大面积停工停业停产。严查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强迫、暗示、介绍购买指定商品和接受指定服务，向企业强制摊派费用和变相收费等行为，严肃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人社局

五、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20. 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依法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结合具体案件情况适用繁简分流，有效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秩

序。建立公益性法律组织，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首次发生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不予处罚。准确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等界限，坚决防止将民事纠纷变为刑事案件。依法宽容企业特别是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改革创新中出现的偏差失误。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21.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权益。依法准确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推行涉税事项说服教育、约谈警示、风险提醒、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广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参与涉税争议咨询调解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涉政府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梳理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治理，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22. 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重点加强对市场主体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管理体制。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强化驰名商标保护工作。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司法局、法院、科技和工信局、文广局

23.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全力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大力推广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最大限度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设立企业破产专项资金，支持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依法履职，缩短破产处置时间，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下，企业在破产清算重整中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局、法院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

六、创建诚信友善的社会环境

24.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贯彻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打造诚信投资环境，依法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对易发失信行为重点领域进行拉网式排查，对确需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并依法补偿企业和投资人损失，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情况发生，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常态长效开展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清欠行动，健全长效机制，严防新增账款，多方筹措资金，推动遗留账款化解，对涉及纠纷的，加快司法审理程序，确保无分歧账款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司法局、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和工信局、法院、各乡镇场

25. 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依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各类信用主体、重点领

域、关键环节的信用法规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全面提高信息归集质量，推动执法监管、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提升企业和群众诚信守约意识，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极简审批服务工作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靠前服务，引导帮助有关企业及时修正失信行为，自主、便捷、快速修复企业信用，重塑诚信守法企业名片。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平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营造守信践诺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法院、人行永宁支行贺兰营管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6.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广泛组织企业参加宁商大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宁夏百强”民营企业评选等活动，争取更多贺兰企业入围，引领带动更多企业争先创优。讲好企业家故事，融媒体中心开设专栏，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和企业家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关心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制定更多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政银企信息共享和沟通对接机制，广泛倾听企业家意见，扎实办理企业投诉，邀请企业参与部门评价，提振企业家精气神，解决企业家烦心事，激发企业家事业心。

牵头单位：宣传部、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商联

27. 维护企业家声誉。建立企业负面信息澄清机制，对涉及企业家及企业的信访、举报、网络舆情，实行快查快结，查无问题的快速澄清，严查诬告、诽谤、造谣等行为，查处结果经企业家或企业

同意可依法向社会公开，帮助企业家及企业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牵头单位：宣传部、网信办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公安局、科技和工信局、信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商联

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28. 加强党的领导。县委、县政府要深刻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贡献、重要地位、重要作用，高度重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切实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把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各单位、各乡镇场要坚持党政“一把手”统筹主抓，最大限度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最大力度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最大程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要进一步增强党对民营经济的领导力凝聚力，汇聚万众一心、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9. 健全组织体系。成立贺兰县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科技和工信局、财政局、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税务局、各乡镇场主要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科技和工信局。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加强民营经济研判调度、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利用法律维权服务机构、企业服务工作机构，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网络。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司法局、工商联、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0. 规范政商交往。全面推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晰政商交往界限、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加强对政商交往行为的容错纠错和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和处置相关投诉举报，对在政商交往中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单位和人员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充分发挥工商联及商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充分了解企业诉求，畅通双向交流。支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担任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群团组织中兼任相关职务。研究涉企政策措施、产业布局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时，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发改局、财政局、工商联

31.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评价政府服务机制，坚持“日常评议+集中测评”，邀请民营企业对全县各职能部门落实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民营经济统计报告工作制度，加强对三次产业领域民营企业运行的统计监测、分析研究，为政策执行和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考评中心、统计局、科技和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2. 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应建尽建、优化设置，深入开展非公党建夯基扩面行动，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协调机制、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制度，进一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化“红色车间”“创岗建区”“党员技术攻关小组”等经验做法，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员在企业生产、技术创新等方面破解发展瓶颈和难题，促进民营企业党组织领导力凝聚力不断提升，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工商联、总工会、团委、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3. 强化督查问责。将全方位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进一步建立完善“三察（查）一体”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重点聚焦重点项目落地推进、政策措施落实兑现等，持续督导各部门（单位）担当履职尽责，推动涉企部门主体责任落实和干部作风转变。对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不正当政商交往、政策落实“中梗阻”和“慵懒散慢推拖”等问题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贺兰县第二批 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3〕2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关系，结合县情实际，确定银新干沟、第四排水沟、第五排水沟等6处湿地（面积348.93公顷），列入贺兰县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管理。现按照规定予以公布，具体公示如下：

1. 银新干沟，面积68.29公顷，流经习岗镇、立岗镇、京星农牧场，土地权属国有，湿地类型为沟渠。
2. 第四排水沟，面积66.17公顷，流经习岗镇、常信乡、立岗镇，土地权属国有，湿地类型为沟渠。
3. 第五排水沟，面积28.32公顷，流经习岗镇、常信乡、立岗镇，土地权属国有，湿地类型为沟渠。
4. 四二千沟，面积73.47公顷，流经常信乡、立岗镇，土地权属国有，湿地类型沟渠。
5. 第三排水沟，面积46.14公顷，流经常信乡、洪广镇，土地权属国有，湿地类型沟渠。
6. 第二排水沟，面积66.54公顷，流经金贵镇、京星农牧场，土地权属国有，湿地类型沟渠。

附件：1. 贺兰县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一览表

2. 贺兰县第二批一般湿地现状图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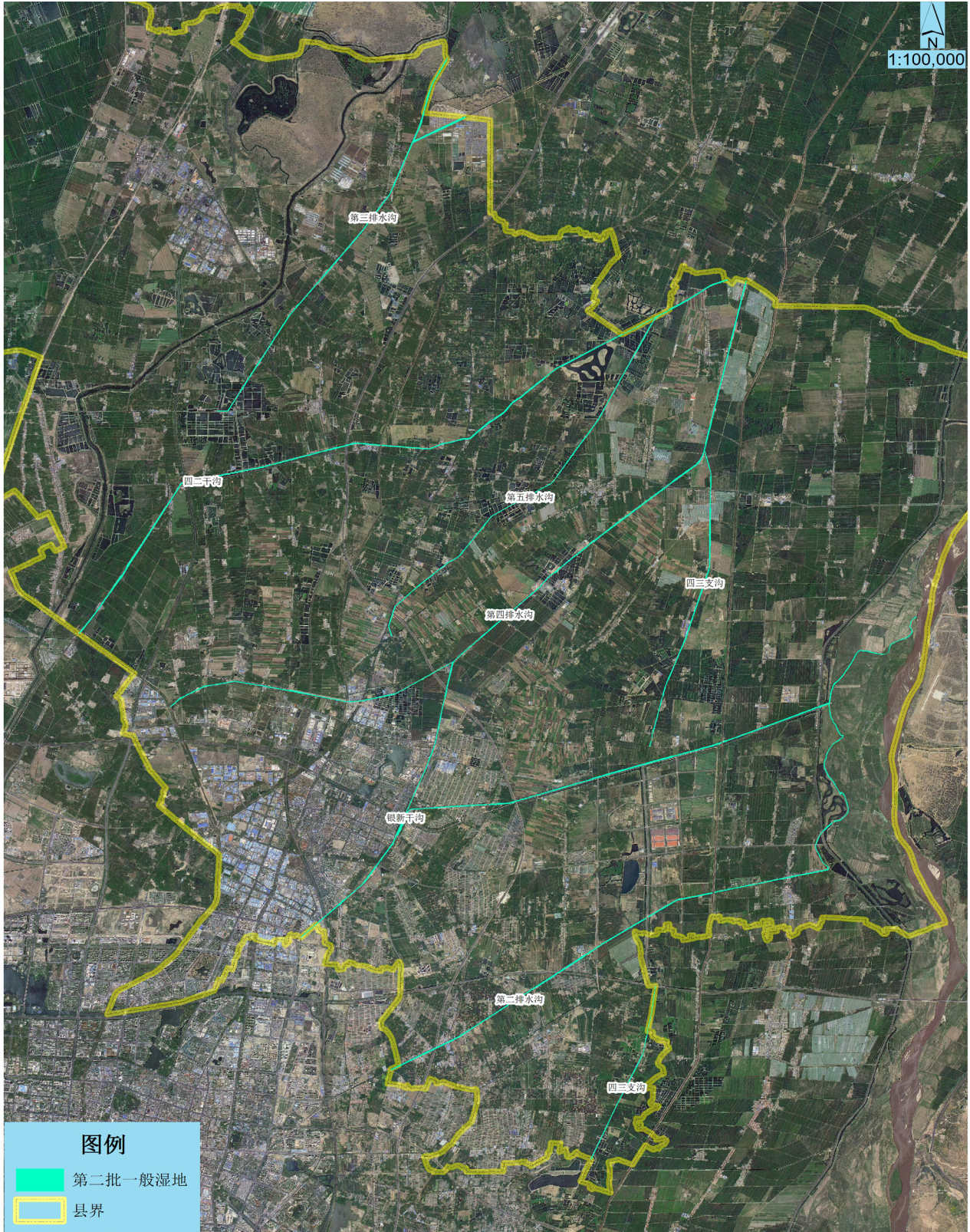
贺兰县第二批一般湿地名录一览表

附件 1

序号	湿地名称	流经区域	面积 (公顷)	湿地权属	湿地类型	保护管理单位
1	银新干沟	习岗镇、立岗镇、京星农牧场	68.29	国有	沟渠	习岗镇、立岗镇、京星农牧场
2	第四排水沟	习岗镇、常信乡、立岗镇	66.17	国有	沟渠	习岗镇、常信乡、立岗镇
3	第五排水沟	习岗镇、常信乡、立岗镇	28.31647787	国有	沟渠	习岗镇、常信乡、立岗镇
4	四二千沟	常信乡、立岗镇	73.47255267	国有	沟渠	常信乡、立岗镇
5	第三排水沟	常信乡、洪广镇	46.14	国有	沟渠	常信乡、洪广镇
6	第二排水沟	金贵镇、京星农牧场	66.54	国有	沟渠	金贵镇、京星农牧场
	合计		348.93			

附件 2

贺兰县第二批一般湿地现状图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3〕34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贺兰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凡属目录清单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并按照“一事一档”原则立卷归档。

附件：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报送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预计决策时间
1	贺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底
2	贺兰县高中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6 月底
3	贺兰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实施方案	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7 月底
4	贺兰县高中教育阶段招生实施方案	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7 月底
5	贺兰县供暖价格调整事宜	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0 月底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项目管理六项制度》的通知

贺党办〔2023〕2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贺兰县项目管理六项制度》已经十五届县委2023年第8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项目清单管理制度

第一条 整合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平台，制定从项目招引到项目竣工投产的11张管理清单，实现全过程动态环节转换实时跟踪管理，做到“环环相扣、闭环管理、整体智治”，真正形成项目“谋划入库一批、前期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储备展望一批”的滚雪球效应。

第二条 每张清单均由牵头部门建立，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负责提供项目情况并建立本单位项目清单，“上墙公示，挂图作战”，以清单化管理来量化全年项目工作。

第三条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建立3张清单，包括：招商引资洽谈项目清单，各固定资产投资单位结合我县资源优势、产业定位等，谋划一批优质项目，并经过单位内部会议讨论通过后纳入洽谈项目清单，同时启动与意向客商的接洽活动。招商引

资签约清单，将洽谈后项目选址、投资计划、用地规模、经济效益、政策需求等内容已初步成熟的项目纳入签约项目清单并提交至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议商讨。招商引资落地清单，将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落地清单并按照“谁签约、谁负责、谁跟踪”的原则，由项目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落实推进。

第四条 发改局建立4张清单，包括：促谋划项目任务清单（前期研究项目）以扎实项目前期研究为目的，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滚动填报前期研究项目计划，围绕项目前期工作每周召开工作会议，逐一分析用地、资金、环境等要素，强化项目可行性，提高项目质量。项目实行分级储备、动态调整，按季度开工时间开展调度。促开工项目任务清单（开工落地项目）以落实前期手续办理为目的，

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每周上报项目前期手续审批情况。加快推进征地拆迁、“七通一平”等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对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开工的项目，按照“同质等量”原则动态调整更新、接续滚动实施。促进度项目任务清单（续建扩投项目），以挖潜增投为目的，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要将月度计划细化到具体工程量，全面梳理每个续建项目潜在最大投资量，分解落实到施工进度、原材料采购、人员机械安排、设备购置等环节，逐项落实到位，努力扩大实物工作量，力争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的20%，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85%。促竣工项目任务清单（竣工投用项目），以投产达效为目的，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竣工，力促开工项目早建成、投产项目早见效，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打造新的增长极、形成新的动力源。

第五条 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2张清单，包括：土地要素保障清单，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提前开展用地预审，及时组织开展征地等前期工作，

竭尽全力向上争取土地指标，切实保障项目用地需求。规划手续推进清单，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加快规划蓝图审核，尽快提交至专委会及规委会研究。

第六条 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立2张清单，包括：前期手续推进清单，按照“分期确定，分批推进”的原则，按季度推进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精准掌握办理层级、工作进展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再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分批按程序审核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环评等开工手续。竣工项目投产清单，打造投资项目“竣工即投产”通道，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审批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对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或施工企业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申请验前指导服务，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窗口审核通过后，由帮（代）办员组织相关部门赴项目现场，提前指导服务，为企业如期验收做好充足准备。待项目完工后，企业向窗口申请联合验收，由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验收部门组成专班进行联合验收，各部门现场反馈竣工验收意见，实现项目竣工即可投入生产。

贺兰县项目专班管理制度

第一条 以提升项目协调调度和服务保障水平，打通项目建设堵点和难点，助推项目早日落地开工和有序施工建设为目标，制定项目专班管理制度。

第二条 设置三级项目专班，加强用地用能、征地拆迁、资金保障等协调力度。

第三条 单位项目管理专班。由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负责，按照“一项目一专班”的要求，针对每个年度内实施的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推进和服务保障项目建设。在项目前期阶段，专班负责协调开工手续办理；在项目开工建设阶段，

专班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优化施工计划、加大投资、抓好质量安全；在项目竣工投产阶段，专班负责协调办理竣工投产手续，促进项目投产达效。

第四条 副县长项目管理专班。分为各政府副县长项目管理专班和常务副县长项目管理专班。各政府副县长项目管理专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投资”要求，对分管行业内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根据分管部门提出的调度事项，每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项目，调度解决项目推进中相关问题。涉及多部门协调解决事项，经各政府副县长调度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

提交至发改局汇总后，在每周的常务副县长专题会提请调度，研究会商解决仅靠一个部门难以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建设以及征地拆迁、信访维稳等领域的重大问题和群众、企业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及需要政府协调、多部门多行业配合、集体研究会商解决的其他重点、难点工作。若经调度后，问题项目仍推进缓慢的，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协调调度。

第五条 县处级领导包抓项目专班。县处级领导包括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县处级领导及贺兰工业园区各县处级领导。发改局按照“五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工作机制，制定县处级领导包抓实施方案。各县处级领导按照牵头包抓，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的专班机制，每月至少现场调度3次，掌握项目建设动态，开展政策宣传、要素保障等工作。

贺兰县项目调度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扎实有效做好全县项目协调、服务和推进工作，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促进投资平稳较快增长，制定项目调度管理制度。

第二条 调度方式。项目推进调度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书面调度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调度分为周调度、月调度。

第三条 县委主要领导调度会议。由县委书记每月主持召开1次，主要调度全县主要指标运行情况、招商引资完成情况及基建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第四条 县政府主要领导调度会议。由县长每月主持召开1次，主要调度全县主要指标运行情况、招商引资完成情况及基建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第五条 县政府副县长调度会议。由各分管副县长每周主持召开1次，结合项目管理清单，对分管单位招商引资完成情况、基建项目进展、手续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等推进情况进行调度。政府分管经济工作的副县长每周还需集中调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第六条 商投局调度内容。商投局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书面调度相结合的方式，每天进行调度。对照招商引资清单，及时掌握招商情况，分

析存在问题，研究工作举措，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七条 发改局调度内容。发改局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书面调度相结合的方式，每天进行调度。对照项目推进计划，通过询问有关单位、现场调度等方式及时搜集、汇总、整理、掌握每个项目的进展落实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推进意见建议等。

第八条 自然资源局调度内容。自然资源局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书面调度相结合的方式，每天进行调度。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对项目用地精准保障，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机制，对全县基建项目用地保障、规划蓝图审核情况及时组织召开会议。

第九条 审批服务管理局调度内容。审批服务管理局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书面调度相结合的方式，每天进行调度。精准掌握每个项目手续推进堵点、阻点，确保相关项目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如期推进。

第十条 调度落实。县委、县政府召开会议调度的内容需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有关部门执行。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建立协调推进项目问题台账，加强动态监督。

贺兰县项目通报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抓好项目动态跟踪和情况通报，营造“比学赶超、奋力争先”良好氛围，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制定项目通报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通报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室通报，通报对象为全县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

第三条 通报方式。县政府督查室坚持周督查、月通报的工作机制，依据项目四张清单，到项目现场实地核查项目进度，对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县委督查室坚持月督查、季通报的工作机制，依据项目四张清单，到项目现场实地核查项目进度，对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第四条 通报内容。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推进、专班交办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及每月县处级领导包抓

项目情况等，督促项目单位认真履行清单计划。如问题属立行立改范围，则不进行书面通报，现场反馈并要求整改单位按期上报整改成果。

第五条 建立项目“红黄榜”。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综合项目建设情况，每季度发布一次项目“红黄榜”。被政府督查室连续通报两次以上的项目直接认定为本季度“黄榜”项目。对完成情况排名靠前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其中，对第四季度进入“红榜”且在前三季度未进入过“黄”榜的，给予政策激励，并作为全年绩效目标考核的参考；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项目进度缓慢，排名靠后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年度内进入“黄榜”的项目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督促查漏补缺、整改提升，并作为项目问效管理的依据。

贺兰县项目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县各级各部门上项目、增投入、求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项目建设任务目标，制定项目考核管理制度。

第二条 考核单位。由县考评中心、发改局牵头考核，考核对象为全县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其中：贺兰工业园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单独考核；其他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实行分组考核。

第三条 考核时间及内容。考核每半年一次，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推进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第四条 考核流程。由县发改局依据考核内容对全县各固定资产投资单位进行初步评估；考评中心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考核方案对各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进行最终考核评分。

第五条 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项目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分值予以加分。考核结果经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通过后，县财政局将绩效考评结果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于考核优秀单位在下年度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时给予一定倾斜。考核结果排名后三位的项目责任单位，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第六条 选人用人。组织部门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项目一线表现优秀、群众公认、实绩突出的干部，在干部选拔调整时优先提拔重用；对工作开展不力、担当精神不强、作风不实的干部，及时进行组织调整或处理。

贺兰县项目问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供优质服务，提高投资效益和科学决策水平，确保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和顺利推进，加强项目跟踪督办和问效问责工作，制定项目问效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二条 督查问效单位。由县纪委监委牵头对全县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问效，力促项目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县委组织部聚焦服务项目“选兵点将”，突出实绩导向，强化跟踪了解，对项目建设成绩完成突出的个人优先提拔使用。

第三条 督查问效内容。县纪委监委依据项目四张清单，每月至少到各固定资产投资责任单位了解和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一次。根据促谋划项目任务清单督查各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是否开展项目谋划，进行可行性研究；根据促开工项目任务清单督查各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是否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各审批要素部门是否规范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保障项目按时推进；根据促进度项目任务清单督查项目是否制定施工计划、每月时序进度是

否达标、产生的实物量是否按时入库；根据促竣工项目任务清单督查各项目是否按期竣工并投产。

第四条 督查流程。县纪委监委每月根据督查情况，下发督办单督促各部门整改并不定期对整改情况“回头看”。依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每半年通报排名靠后的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并进行约谈提醒。

第五条 违纪行为查处。不定期对项目开展巡查，对领导干部在工程招投标、征地拆迁、设备采购、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违法乱纪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同时查处扰乱施工环境、贪污受贿、挪用建设资金等行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发生，促进干部廉洁、工程优质。

第六条 容错机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担当履职出现一些偏差错误、因政策界限不明确、缺乏经验，或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难以预见因素影响，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损失等情况的，要运用容错纠错免责机制，为干事创业创业者减负松绑。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构建现代环境治理 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3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贺兰县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2023年第9次常委会、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0〕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57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银党办〔2022〕154号），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推进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力争在黄河流域率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落实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的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多方共治、市场导向、依法治理原则，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到2025年，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二、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一) 完善责任机制、明确抓落实主体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治理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各乡镇(场)党委和政府承担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减排工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3. 制定贺兰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以及各乡镇(场)责任清单，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负有生态环保重要职责的部门及国有企业，明确承担生态环保工作岗位和人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明确财政支出责任

4. 对接市财政局，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进一步理顺收入划分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中统筹考虑地方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三) 开展目标评价考核

5. 着眼全县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突出规划引领，合理设定约束性、预期性目标，纳入贺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污染防治、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完善贺兰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牵头单位：审计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制度，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制度

8. 制定并贯彻落实《贺兰县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办法》，明确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整改、销号工作具体流程、分工规定和追责情形，形成督察迎检长效机制、整改工作领导包抓制度、验收销号流程化机制，压实整改责任，强化督察整改推进，指导各责任单位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实现标本兼治，做到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生态环境隐患及时消除清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改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三、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五)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9. 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排污许可证与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联动监管。完善“一证式”管理体系，推进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融合，实现“一证一源、精细管理”。监督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制”、自行监测等制度。加大对未持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六) 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

10.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从源头防治污染。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倒逼相结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有序组织现有企业关停并转和改造升级。推行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11. 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体系，鼓励和支持碳市场交易，制定差异化碳排放达峰路径，抓好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降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

12.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医疗机构依法收集、贮存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并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落实柴油车联合

闭环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开展电气化替代。确保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污水处理达标、垃圾无害化处置；鼓励开展污水回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厨余垃圾堆肥产品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优先发展种养结合模式，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治理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重点碳排放单位依法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义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八)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13. 排污企业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单位通过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开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九) 强化社会监督

14. 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12345、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微信、微博等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

15. 加强舆论监督，实时公开或定期向新媒体等信息平台通报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度、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十) 构建全民参与格局

16. 依托教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组织，调动广大学生、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实施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工作。发挥好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生态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教体局、民政局

17. 把生态环保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建设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生态环保志愿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精品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十一)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18. 在全社会特别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学校等开展接地气、聚人心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及线上、线下的公益和实践活动，营造环境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把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9. 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优化中小学校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教学资源，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教育。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

20. 鼓励各级媒体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宣传力度。在“六五”环境日、“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等重大节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民法典、环境保护法等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格，提升全民法

治素养。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1. 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等活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住建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场)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十二) 完善监管体制

22. 巩固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成果。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乡镇(街道)、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3. 落实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事项清单，执行统一的执法工作规程，与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等级相结合，实施污染源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建立生态环境联合执法、风险防范机制，严禁环境治理采取“一刀切”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司法局

24. 创新环境监管机制，按照“事前预警、事中监管、事后处理”原则，以自动监控、移动执法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电子督办为非现场监管主要方式，加快推进重点排污企业全面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严厉查处企业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5.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统领作用，促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形成合力，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黑臭水体治理，加强设施运行专业化维护管理。深入落实“河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林业管理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各乡镇（场）

26.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健全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核定各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产废种类和基数，摸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健全各级危险废物重点污染源名单库，做到“一厂一档”，并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增加危险废物、有害垃圾的处置能力供给，完善收运体系，提高收运能力，确保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教体局、卫健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7. 完善各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政府和相关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推进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案一体化管理，重点加强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等行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司法保障

28. 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衔接机制。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司法协作，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的司法合力。深化检察机关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和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专门办案力量建设，提高公益诉讼治理效能。

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检察院、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29. 健全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关延伸指导服务功能，将审判与宣传、释法相结合，推进在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审理执行中，探索采取“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措施。

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十四）严格空间源头管控

30. 推动县域实行差异化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问题和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差异化管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十五）强化技术支撑

31. 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智慧监管能力，通过应用银川市一体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和智能环保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数据与信用体系、环保税、绿色金融及区域、流域等相关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动态监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税务局

32. 构建要素齐全、上下统筹、自动预警、服务应用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

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深化政府、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多方合作机制，加大监测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携化发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教体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3. 推动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协调机制，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工作，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超载区域依法实行限制性措施。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十六）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

3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生态环境领域市场准入条件，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全面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探索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

牵头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十七）强化环保产业支撑

35. 制定完善鼓励企业开展环保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支持环保企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工艺、成套产品、装备设备、材料药剂研发与产业化，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向资源循环利用园区集聚，加快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再生资源回收试点企业，加快发展专业化电子废物拆解和回收利用企业。支持清洁能源配套服务业发展。鼓励环保科研技术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十八）健全价格收费机制

36. 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推动形成环境服务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落实节约化用水、差别化电价以及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价格政策。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国网贺兰县供电公司

37.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稳妥推进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与监测体系，发挥价格杠杆引导作用，促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

七、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38. 落实《银川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实施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资金补助、评先评优等多项领域实行“逢办必查、触发留痕、奖惩到位”全过程管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39. 落实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探索推动商业银行将环境风险、碳减排等生态环保指标分析纳入贷款流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十九）完善环境治理法规

40.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配套工作机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司法局、公安局

(二十) 完善环境保护标准

4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责任单位：司法局

42. 严格执行产品环保强制性国家标准，充分发挥国家统一认证制度作用，强化多部门协同，依法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产品质量的全链条监管。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43. 推广实施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积极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矿山等，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贯穿到生产各环节和全流程。

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一) 落实财税支持

44.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财政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县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45. 贯彻落实好国家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和落实有利于推进产业

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税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二) 完善金融扶持

46. 建立绿色发展环保基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发展生态经济。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规模，优先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项目。积极配合自治区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推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担保基金贷款等多种贷款模式。完善环保信息共享机制，畅通银行保险机构获取信息渠道，建立生态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机制，探索绿色企业贷款保障保险。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等方面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对保护生态资产、提供生态产品和提高生态产品质量的行为提供增信支持。有序发展绿色保险。探索推进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铅蓄电池和再生铅等高环境风险行业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推动气候投融资与绿色金融政策协调责任，加快气候投融资发展，探索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九、保障措施

各乡镇（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科学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跟踪问效、督查督办。各责任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固化成效，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3〕4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贺兰县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粮食节约行动”的部署要求，加强粮食安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降低粮食损耗浪费，保障粮食安全，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粮食节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2〕58号）精神，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长效治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公众参与，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及餐饮消费等关键环节节约减损，强化刚性制度约束，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约减损取得实效，坚决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

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为加快建设5个示范县提供粮食安全支撑。

（二）工作目标。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到2025年，全县粮食产业链各环节节粮减损措施得到明显强化，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率和粮食加工转化率进一步提高，低温保鲜等储粮新技术进一步运用推广，“光盘行动”深入开展，节粮减损深入人心，文明用餐成为新风尚，食品浪费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二、聚焦生产环节，科技支撑推动节粮减损

（一）大力推进农业生产节约用种。推广优良作物品种，加快突破性新品种推广，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农作物良种、数字农业等项目，大力推广高产高效、优质低损、多抗广适、节种宜机的优良品种，提升粮食作物播种收获精准化、机械化、智能

化水平，全面推进粮食作物节种、减损。强化节约型品种推广，加快种子提纯复壮，提高种子质量，通过农作物新品种示范园区建设，带动农民科学选种、用种。集成示范推广小麦精播精种、水稻精量旱穴直播、玉米单粒精量播种、种子包衣以及种肥同播等精量播种技术，加大农机农艺融合，节约用种数量，提高播种质量，构建智能化种植和管理技术体系，推进播种环节节约减损。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二）有效降低田间地头收获损耗。推广高效收获机械，发挥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政策引导作用，实施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程，分品种推进短板机具研发应用，加大老旧机械报废更新力度，重点补贴低损高效收获机械及大型复式高效粮食作物收获机械。强化农机、农艺、品种的集成配套，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推广应用玉米籽粒直收、新型智能联合收割等精细收获，减少中间环节，同时实现规范机械收获操作，实现精确收割。广泛开展机收减损宣传动员，适时组织机收减损演示及比武活动，加大农机手培训力度，通过理论培训和现场实训，切实提高机收规范操作能力。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乡镇场

（三）持续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支持。注重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农业，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把科技作为稳产增产的根本出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良种繁育推新模式，支持制种企业开展抗逆专用水稻、小麦、玉米等种子的引进、筛选及精准播种、变量施肥、精准植保、高效节水等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创建优质高效绿色轻简化生产技术体系，促进品种更新由提高产量向改善品质、优质优价方向转变。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

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绿色栽培技术，提高单产、提升品质。开展农机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提高装备水平，减少机收损失。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三、聚焦储存环节，改善仓储设施节约减损

（四）提升粮食产后烘干水平。加强粮食烘干中心和烘干设备的规范化管理，粮食收获季开展粮食烘干机械化作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大机械作业补贴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以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粮食产后烘干能力建设和改造，支持和鼓励购买先进、环保、适用的粮食烘干机械，大力推动老旧烘干机械和高耗能烘干机械的更新换代。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五）减少农户储粮损耗浪费。充分利用粮食科技宣传周等重大活动，依托多媒体、“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线上线下推广普及科学储粮知识和节粮技术，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指导农户实施科学储粮项目，推广适用于农户的节约简洁高效储粮装具，积极组织农户参加区市举办的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进一步提升农户科学储粮能力，有效减少农户储粮环节粮食损耗浪费。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六）推进绿色仓储节粮减损。支持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和绿色储粮标准化试点工作，鼓励企业依托现有粮食仓储资源，因地制宜升级改造仓储设施，提升仓房的气密和保温隔热性能。推进粮食仓储信息化建设，推广低温保鲜等绿色生态储备技术、高效环保型装备、散粮接发设施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仓型应用，提升粮食仓

储设施的绿色化、精细化、智能化、高效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粮仓设施分类分级和规范管理，提高用仓质量和效能。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各乡镇场

（七）强化储粮关键技术运用。围绕粮食绿色储运、减损等领域，加强节能环保高效储运新技术的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粮食储运技术水平。支持低温储粮成套技术集成创新，推进无公害治理虫霉、氮气气调绿色储粮、智能粮情监测、智能通风、节能低碳烘干等绿色生态智能储粮技术运用，大力发展安全低温高效节能储粮智能化技术。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

四、聚焦运输环节，提升服务水平节约减损

（八）发展多式联运组织方式。督促指导从事粮食运输的道路运输企业，积极应用粮食专用散装运输车，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加快发展粮食多式联运的新型运输组织方式，培育打造一批粮食道路运输优质企业，建立粮食运输应急保障力量。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九）强化农村粮食运输服务。推进“四好农村路”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连接城乡、安全畅通、服务优质、绿色生态的农村公路网络，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健全农村粮食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粮食运输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场

（十）推进物流标准化示范建设。依托区域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完善农村物流三级配送网络，

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优化农村物流组织模式。督促指导从事粮食运输的企业应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粮食专用散粮汽车和散粮、成品粮集装箱（袋）等单元化运输装备及配套专用装卸装备技术，带动上下游粮食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推进多式联运高效物流衔接技术示范运用，促进各种运输方式间信息互联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

五、聚集加工环节，加强综合利用节约减损

（十一）提高粮油加工转化率。贯彻执行国家小麦粉等口粮、食用油加工标准和适度加工标准，合理控制加工精度，引导消费者逐步走出过度追求“精米白面”和“食用油精炼”的饮食误区。鼓励粮油企业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生产装备，采用先进适用节粮技术装备改造生产线，推进面粉加工设备智能化改造和杂粮精深加工、亚麻籽食用油现代化生产线改造提升，推广低温碾米设备和应用柔性大米加工设备，提升粮食加工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支持发展全谷物产业，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方式，创新食品加工配送模式，支持餐饮单位充分利用中央厨房，加快主食配送中心和冷链配套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科技和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加大优质饲草种植，拓宽饲草种植空间，积极推广一年两茬复种模式，增加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供应，拓宽饲料原料范围并有效利用，引导建立牛羊养殖低精饲料模式，减少饲料粮用量，逐步实现“化草为粮，以草代粮”。推广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技术，充

分挖掘利用杂粮、杂粕、粮食加工副产物等替代资源。推广精准化饲养模式和高品质低蛋白日粮，鼓励开发生物发酵饲料和新型饲料蛋白资源，强化成果转化，减少日粮中精饲料用量。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十三) 加强粮食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秸秆、玉米芯、稻壳米糠、麸皮、胚芽、油料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生产食用产品、功能物质及工业制品。鼓励粮油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支持推进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综合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打造粮食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不符合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粮食转化乙醇生产线作为限制类项目不再新建。对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进行调控，加快淘汰高耗粮、高耗能的落后产能。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十四) 加强粮食加工技术与装备研发。围绕新型加工、清洁生产、品质调控、生态发酵等领域，借助“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粮食加工企业合作，组织实施一批粮食增值加工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先进粮食加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按照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粮食加工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粮食加工、副产物利用技术水平，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研发粮食精制、活性保持、品质改良、货架期优化调控、高值化利用等技术及加工成套装备，开发专用粉、营养强化粉、营养方便米制品等产品。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

业农村局，各乡镇场

六、聚焦消费环节，坚决遏制浪费节约减损

(十五) 强化餐饮行业经营行为管理。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活动，建立杜绝浪费、厉行节约长效机制。结合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广泛宣传“爱惜粮食”“反对浪费”“节约用餐”等观念，鼓励餐饮企业推出“小份菜”“半份菜”，积极倡导文明餐桌，免费提供餐盒或食品袋剩菜打包服务。提倡勤俭办席，节约用餐，缩减宴席订餐时间，推出“N+1 备餐制”，避免餐饮浪费。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浪费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十六) 严格单位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单位食堂检查，鼓励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提供服务，防止食堂用餐各类浪费行为。推动机关单位食堂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提升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水平，倡导荤素搭配、少油少盐等健康安全的饮食方式和饮食习惯。抓好用餐节约、作出示范，带头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对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适时进行评估和通报。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十七) 强化公务活动用餐节约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公务接待、会议活动、交流培训、执行任务等用餐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务活动用餐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务活动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实行自助用餐，按照健康、节约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十八)完善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深入推进节粮减损反对浪费“进校园”活动，建立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建立以教师和学生为主体的文明就餐监督员志愿者队伍，加大就餐检查力度，强化学校就餐现场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实行按量收费制度，方便师生按需购餐。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减少食品浪费。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粮食节约宣传教育和实践教育活动，通过社会实践、劳动体验等，培养青少年勤俭节约、杜绝浪费的良好饮食习惯，培养尊重劳动、珍惜粮食的思想意识。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团县委，各乡镇场

(十九)有效减少家庭和个人食品浪费。强化公众营养膳食指导，开展合理膳食行动，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营养周”活动和“健康贺兰”建设，加大合理膳食及免疫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指导提升居民群众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推动形成营养均衡、科学文明的健康饮食习惯。提倡家庭科学制定膳食计划，按需采买、合理储存、按量备餐，充分利用食材粗细搭配，小分量、多样化用餐，树立健康饮食观念。加强家校合作，强化家庭教育，引导家长与学校共同纠正学生不良饮食习惯，减少食物浪费行为。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网信办、教体局、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场

(二十)支持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合理布局区域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鼓励蔬菜批发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各类学校、公共机构、旅游景区等场所，探索建设技术成熟的就地就近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形成“区域

集中处理+就地就近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相结合的资源化处置网络。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按照“五定、两统一”（即定范围、定车辆、定线路、定人员、定时间，统一收集容器、统一收运车辆）要求，创新厨余垃圾全收集模式，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运输方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和集成示范，强化厨余垃圾与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协同处理、堆肥还田，拓宽厨余垃圾好氧堆肥、生物养殖、生物酵素等次生产品销路，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七、强化宣传教育，树立文明风尚节约减损

(二十一)推进节粮减损文明创建。弘扬和传承好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结合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推进粮食节约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将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要求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内容，推动形成全社会节粮减损、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融媒体中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场

(二十二)大力开展节粮舆论宣传。深入宣传节粮减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普及节粮减损技术和相关知识，增强全民粮食安全意识。深化公益宣传，刊播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公益广告，在用餐场所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加强粮食安全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氛围。推动节约粮食反

对浪费进商贸企业、进餐饮企业，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监管，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和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鼓励餐饮食品包装印刷“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字样，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科学消费和拒绝浪费。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

（二十三）持续推进城乡居民移风易俗。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群、农村集市、文化广场、乡村大喇叭、文化墙等载体阵地，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加强移风易俗先进典型选树，倡导城乡居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加强对广大妇女和家庭的教育引导，把移风易俗与寻找“最美家庭”、创建“文明家庭”活动相结合，讲好家风家训家规故事。规范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设，将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立用好奖惩机制，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教育、引导、约束、惩戒作用。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妇联、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场

（二十四）积极参与节粮减损合作活动。积极参与节粮减损活动，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做好先进典型推广宣传工作。引导支持农业企业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企业走出去，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粮食减损会议、行动等相关活动。借鉴区、市粮食减损有关科技、政策、法规及实践，系统总结粮食减损工作成效，通过各类平台分享交流经验做法。

牵头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财政局，各乡镇场

八、强化措施保障，确保节约减损取得实效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牢维护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切实增强做好节粮减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节粮减损工作纳入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党政同责，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紧盯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坚决落实节粮减损目标任务和措施，及时向县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报告。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合力，确保节粮减损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发改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升法治水平。强化依法管粮节粮，全面学习并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对我县现行粮食方面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对与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失效或废止处理，维护政令畅通。严格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定期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落实促进粮食节约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对不执行标准、造成粮食过度损耗的企业和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司法局牵头，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减少粮食损耗浪费的成效评估、通报、奖惩长效监管机制和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综合运用自查、抽查、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管，县粮考办适时调度进展情况并通报。（发改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3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水平，《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从源头防止违法文件出台。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维护法治统一、政令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县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

构编制、会议纪要、讲话材料、工作方案、表彰奖惩、人事任免、议案，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坚持依法审核、严格程序和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合法性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第二章 审核主体和程序

第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具体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审核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七条 审核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以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进行审核；

(二) 县人民政府部门、各乡镇及富兴街街道办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三)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进行审核。

第八条 对需要审核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向制定机关办公室报送审核材料，审核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文件送审稿；

(二)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制度和措施、起草过程、印发形式等；

(三) 制定依据，包括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 征求意见（含公开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五) 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报送相关审核材料：

(一) 拟提请以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或者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认定结论和合法性审核意见；

(二)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及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报送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证明材料；

(三)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四)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报送评估论证结论；

(五) 组织听证的，报送听证报告；

(六)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规定需要其他程序形成的材料。

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计划性，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审核材料的报送工作。

第九条 制定机关办公室应当对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报送审核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对材料完备、规范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要求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后，再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条 制定机关办公室应当及时将审核材料转送审核机构，保障必要的合法性审核时间。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特别重大、情况复杂、内容较多的，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但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时限自审核机构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

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机构应当在制定机关要求时限内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机构收到审核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否符合报送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及时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审核机构认为属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的，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依照合法性审查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审核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相一致，与上级政策文件或者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相衔接。

第十四条 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三) 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规定；
-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
- (七)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八)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及本办法规定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涉及职责权限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是否属于地方立法作出规定事项；
- (二) 是否违反机构编制规定；
- (三) 是否违法下放属于本级或者上收属于下级的法定职权事项；
- (四) 是否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五) 是否符合“三定”方案规定；
- (六) 违反职权法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许可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
- (二) 是否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 (三) 是否违法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四) 是否扩大行政许可事项范围；
- (五) 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或

者延长行政许可事项的期限；

(六) 违反行政许可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处罚；
- (二) 是否违法改变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三) 是否扩大或者限缩违法行为；
- (四) 是否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处罚的种类；
- (五) 是否扩大或者限缩行政处罚的幅度；
- (六) 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强制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强制；
- (二) 是否违法改变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
- (三) 是否改变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适用条件和种类；
- (四) 是否自行延长或者缩短行政强制期限；
- (五) 违反行政强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收费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所列项目；
-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期限等内容是否与批准文件一致；
- (三)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调整收费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是否符合设立和批准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权限；
- (四) 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二十一条 审核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

取下列方式进行审核：

（一）书面审核；

（二）要求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说明；

（三）会同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进行论证或者风险评估、信访评估；

（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还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和机构协助工作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或者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认为不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提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存在一般合法性问题、修改后可符合合法性审核要求的，提出“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意见，并明确修改意见；

（三）认为存在重大合法性问题，可作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审核机构认为还存在其他重要问题的，可以在合法性审核意见中一并提出有关建议。

第二十三条 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审核机构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资料管理，及时将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送审材料等主要资料归档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和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十六条 县司法局应当加强对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定期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第二十七条 县司法局及各单位审核机构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工作力量，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厘清办公室、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审核机构之间的职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协同，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核机构因未履职尽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合法性审核程序，造成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不规范的，将在依法治县考核中予以扣分。因上述原因未履行合法性审核程序，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或适用后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起草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32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富兴街街道办、各物业服务企业：

《贺兰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贺兰县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根据《银川市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3〕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不断加强党对城市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以建设美好家园为目标，推动公共管理职能向小区延伸，进一步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强化各方主体责任，有序推进住宅小区联合执法常态化、管理服务标准化、居民自治规范化，形成优胜劣汰、健康有序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切实解决社区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实施范围

贺兰县域内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或社区（单位、个人）自管的住宅小区。

三、实施时限

2023年4月开始，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开展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到期后转为每年常态化工作持续推进。

四、组织领导

成立贺兰县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李宗怀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天登 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离退休干部党工委书记

哈晓康 富兴街街道办党工委书记

刘德彬 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祁玉芬 县委网信办主任

王军 县信访局局长

哈霜莹 县发改局局长
 谢立志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窦建立 县司法局局长
 吴静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闻国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辛利华 县卫健局局长
 孙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锋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乔军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李鹏飞 习岗镇镇长
 汪洋 金贵镇镇长
 朱燕华 立岗镇镇长
 仇国磊 洪广镇镇长
 宋瑞 常信乡乡长
 吕宁 县住建局副局长
 田沛霖 富兴街街道办副主任
 张耀男 国家电网贺兰供电公司总经理
 孙立峰 宁夏昊阳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宏兵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书记
 尹湘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实行席位制，因组成人员缺位或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继任者继续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五、实施步骤

(一) 攻坚整治阶段(2023年4月-2023年12月)。组织召开贺兰县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细化措施。通过现场巡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等方式，认真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整改台账，落实销号制度。力争到2023年底，突出问题整改销号，

依法清退一批服务质量差、群众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整治一批住宅小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住宅小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业主委员会、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不同主体的服务、管理行为进一步规范。

(二) 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总结2023年度开展攻坚整治工作经验，对照整改台账，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针对住宅小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聚焦薄弱环节开展专项行动。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提升业主自治管理能力，推动各职能部门的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确保住宅小区的管理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督办、及时解决，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三) 建章立制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在持续推进专项行动常态化同时，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进行总结和推广，不断完善住宅小区管理服务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夯实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成果，形成齐抓共管、同频共振、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格局。

六、实施重点

(一) 加强党组织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

1. 推进物业企业党的工作全覆盖和物业行业党组织建立全覆盖。持续推动党的工作向物业服务企业延伸覆盖，具备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全部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通过物业行业党组织或街道(乡镇)及社区党组织等，引导企业成立联合党支部或采取选派党建指导员、招聘党员员工等形式加强党的工作覆盖。已成立党组织的物业企业协会，要建立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或建立物业行业党组织。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住建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二）大力提升物业服务品质

2. 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一是“不准”新增违法建筑；二是“不准”垃圾分类设施不配备、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三是“不准”从业人员不按岗位统一着装；四是“不准”无故阻碍通信、公共充电等设施建设；五是“不准”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资料；六是“不准”擅自终止服务、不履行交接义务；七是“不准”擅自涨价、乱收费以及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八是“不准”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或处置公共收益；九是“不准”利用停水、停电或限制购水量、电量及办理门禁卡、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

对累计违反上述1条内容的，从严扣除信用分值，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更换项目经理人；对累计违反上述2条内容的，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采取“降星”；对累计违反上述3条内容的，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不达标，并依法清退所服务小区由业主委员会选聘优质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服务；对累计违反上述4条及以上内容的，纳入物业行业“黑名单”管理，依法限制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发起联合惩戒。同时，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公安、消防、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3. 全面开展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按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全县住宅小区开展物业服务星级化评定，对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的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绿化、秩序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维护等服务内容以及信息公开公示、社区治理

等方面所达到的实际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依据星级评定结果对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将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列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象，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增加日常巡查检查频次；对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连续两次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按程序依法清退所服务小区，由业主委员会选聘优质物业服务企业进驻服务。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4. 提升物业服务专业化水平。以提升物业服务项目等级和改善服务品质为导向，落实物业管理提档升级主体责任，督导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持续推进物业服务星级认定。物业服务企业要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以“美好家园”为创建目标，打造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环境宜居、安定和谐的优秀物业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党组织之间、物业服务企业之间、业主委员会之间的现场观摩交流，相互学习提升。不断推动物业服务专业化、品牌化经营，全面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5. 促进物业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培育市场环境。研究制定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推动物业服务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多样化、多元化经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大力发展智慧物业。建立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激励机制，支持其承担社会责任。建立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市场竞争，引导开发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确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规范物业服务行业

收费行为，打击行业收费乱象，保障业主的消费权益，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网信办、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6. 提高物业纠纷调处效能。发挥各级物业纠纷调解组织作用，调动基层综治中心和网格员参与调解社区物业矛盾的积极性，引导居民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做到受理部门、受理人员、受理时限、受理结果公开透明，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结率，将物业纠纷实质性化解，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信访投诉“件件有答复”，构建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网信办、信访局、司法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7. 完善物业项目合同备案机制。强化对物业项目合同备案管理、前期物业项目招投标工作监管的主体责任，规范前期物业项目招投标行为，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项目负责人备案制度，加强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监管。定期开展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自查自纠，有效规范合同签订。积极引导物业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街道（乡镇）、社区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8. 提升物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构建开放灵活的行业学习培训体系，发挥网络教育优势，创新培训和学习方式，持续强化物业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育与在岗培训，开展物业技能竞赛，提高物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完善服务规范体系，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要做到亲民、为民、服务于民。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9. 开展保安服务行为清理整治行动。按照银川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保安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公发〔2021〕41号）要求，依法对自行招用保安员的物业企业进行备案，将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全部纳入公安机关监管范围。准确定性保安服务行为和保安员的法律界定，明确物业服务企业保安服务的范围，明确小区保安员在开展公共秩序维护时的权利义务，依法实行监管，监督相关企业和人员履行法律职责，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坚决纠正将保安服务混淆为一般物业服务、将保安员混淆为秩序维护员等规避法律约束的行为。办理保安员备案手续，严查未持证或超龄等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保安员。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秩序，加强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规范物业和保安服务市场，促进行业合法经营、规范运作，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推进“平安贺兰”建设。

牵头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10. 开展小区绿化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充分利用春季有利时机，对原有绿地斑秃裸露、苗木缺株断档情况，做好补植、养护管理，倡导小区主次干道两旁多栽种带刺绿篱，阻挡机动车辆随意停放毁坏草坪。二是坚决制止毁绿、占绿现象，对部分居民违规私自圈地种菜、毁坏绿植、破坏原有防护栏，破坏小区整体规划等行为及时制止劝导，平整绿地，恢复绿化景观效果。对不听劝阻的行为及时报告，并会同管辖社区、公安局联合执法，共同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11. 大力推进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电子屏、温馨提示、宣传册、

业主微信群、入户宣传等方式，向业主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类别，不断增强业主的环保意识，逐步养成分类投放习惯，支持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小区区域面积和居住人口合理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统一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并设置投放指引牌，分类标识要正确清晰，图文统一规范、易于辨识。选择合适的项目增加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引进市场化服务公司、智能化回收设施进驻小区，严格垃圾分类收运车辆源头管理，确保垃圾定时清运、密闭清运、分类清运，防止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发挥示范引领、典型带动作用，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提高回收效率，促进垃圾减量。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爱卫办）、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12. 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围绕“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向康养、托幼、家政、文化、房产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实现在线投诉、一键报修、一键派工、一键缴费等便捷服务。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网信办、民政局、卫健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1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调解矛盾纠纷，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组成区域性物业服务联盟，推动企业联合，促进优势互补，形成品牌效应。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民政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三) 加大物业行业违法违规行查处。

14. 严格物业服务经营行为。持续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活动，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规范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文本，规范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做到“六个公开”（服务合同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电话公开、服务方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公共收益公开）。住宅小区生活垃圾不能混收混运，不出现随意倾倒抛撒现象。结合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规范专项工作，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服务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参与阻挠业委会选举、行使职权或换届工作；擅自占用、挖掘住宅小区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违规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前期物业服务违规招投标，以及物业企业之间恶性竞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15. 严格物业企业安全生产行为。

(1) 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制度；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以及暴雨或极寒等极端天气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对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2) 物业服务企业要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住宅小区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管理，正确施划路面警示标志和禁停标线。要定期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强化住宅小区内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建筑消防设施、违章停放电动车充电等的巡查检查，保障消防车道畅通，消防车登高操

作场地不被占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按照合同约定对高层建筑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3) 开展地下管线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严格落实持证操作、保护措施等安全规范操作流程进行作业。日常工作中要深入开展有限空间辨识排查，认真全面辨识本小区的有限空间，掌握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同时要确保小区有限空间相关的电气设备等均符合规定。全面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六个必须”（一是必须实行作业审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由本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审查批准，否则不得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二是必须培训持证上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三是必须进行检测通风。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检测分析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因素，并保证作业前、作业过程实时监测和强制性持续通风。四是必须做好个体防护。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五是必须安排专人监护。有限空间作业应当明确现场负责人和监护人，监护人必须在有限空间外全程持续监护，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实施作业。六是必须实施科学救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救援必须做好救援人员自身防护，不佩戴安全可靠的防护用品不得进入有限空间救援，坚决杜绝盲目施救。）增强作业人员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防范技能，最大限度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发生。

(4)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外立面、构筑物、搁置物以及抛掷物造成他人损害；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定期检查并及时警示高空坠物等危险状况；按照规定制定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四) 规范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履职。

16. 优化业主委员会人员设置。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建立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选举、纠错和退出机制。街道（乡镇）负责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候选人的推荐和审核把关，要把热爱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选进业主委员会，积极鼓励引导党员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后要接受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住建、街道（乡镇）要加强业主委员会成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

牵头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配合单位：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

17. 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作用。业主委员会应依据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维护业主合法权益，配合街道（乡镇）、社区进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接受街道（乡镇）管理。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督促业主遵守法律法规、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议，对业主违规违约和私搭乱建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上报。对多次催交仍拖欠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可根据管理规约规定的相应措施进行催交。

牵头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配合单位：民政局、住建局

18.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对业主委员会选举过程中存在伪造业主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

或者书面委托书等情况的；存在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议行为的；任期届满后，未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的；未按规定公布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挪用、骗取、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或私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违反《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业主委员会未及时终止其委员职务的；未依法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或采取暴力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制清退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届满后，未及时将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等行为的；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的；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撤销、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配合单位：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

(五) 推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

19. 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毁绿占绿，违规收费，违规经营，不按要求分类垃圾和乱倒垃圾，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上楼入户”，占用和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道，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明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服务到最终用户，落实专业运营单位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

牵头单位：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昊阳热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贺兰供电公司

(六) 强化街道（乡镇）、社区（村）物业管理职责。

20. 街道（乡镇）全面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应用。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调处调解业主、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矛盾纠纷的，对物业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的相关考核和星级化评定等工作。同时，依法组织、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是否到位；已开展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活动但最终未能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村（居）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是否到位，是否通过法定程序召开业主大会组织业主决定共同决定事项。强化街道对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到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全过程监管，并及时纠正对工作中出现的程序漏洞。针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小区；或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确有困难未成立的小区；以及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开展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2023年底完成1个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村（居）民委员会内设临时机构，物业管理委员会可暂行部分业委会职责，主要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牵头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

配合单位：住建局

七、有关要求

(一) 精心安排部署。切实把加强和改进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积极组织开展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执法联动。紧紧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部署要求，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清单和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基层治理中牵头抓总作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住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消防救援、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工作。推行“管理责任清单进小区”制度，明确联动执法工作具体要求，常态化进驻住宅小区进行综合治理，解决职能交叉和监管缺失问题，推动各职能部门的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

（三）依法惩戒警示。充分利用媒体、12345热线、电子信箱、门户网站，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专项检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对本辖区内违法违规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

委员会等依法依规采取行政警告、通报批评、约谈企业负责人、扣除信用记分、责令整改、更换项目经理人、行政处罚、联合惩戒、依法清退所服务项目等措施严厉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小区宣传栏、电子屏等载体，加大物业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努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法程度和守法意识。组织物业从业人员进行物业政策法规深度培训学习，提高物业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对物业服务企业不良行为加大曝光力度。鼓励企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展示行业风采，宣传物业知识，提高广大业主对物业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维护合法权益，自觉履行义务，形成小区物业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33号

各有关单位：

《贺兰县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贺兰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深化行政争议审判机制改革，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发挥行政调解职能作用，司法调解主导作用以及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对依法裁判的补充作用，最大限度地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并在同级人大、政协的监督下开展工作，依法解决各类纠纷，进一步完善衔接顺畅、协调有序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坚持自愿平等。对诉至法院或申请行政复议且符合法律规定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案件，经当事人同意，由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以下简称协调化解中心）组织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先行协调化解。

坚持合法正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开展协调化解工作，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坚持多元协调。积极统筹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涉争议行政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并引导社区、居委会等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形成合力，共同参与行政争议化解。

坚持调判结合。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最终目标，将协调化解贯穿于行政争议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同时平衡协调化解和判决的关系，坚持有限、适度，对无法协调化解以及不适宜协调化解的，尽快依法裁判。

三、职责分工

（一）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

1. 做好法院和行政复议案件办案机关委派协调化解案件的受理、登记、办理和管理工作的。

2. 协助法院和县司法局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委派专人参与行政争议化解事务，或者采取预约调解、特邀调解等方式及时与法院跟案法官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办案人员沟通联系，对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者诉讼指导。

3. 加强与法院和县司法局联络沟通，做好信息共享工作，定期研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涉及的有关问题。

4. 协调化解中心设在贺兰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

（二）涉诉行政机关

1. 涉行政争议行政机关依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行政主管责任，涉争议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为协调化解参与人。

（1）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县司法局会同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根据争议内容协商确定行政争议牵头行政机关，由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指定具体经办人员，积极配合争议化解工作，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协调化解的方法处理行政争议。

（2）行政争议涉及单一职能部门的，由该行政

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指定具体经办人员，积极配合争议化解工作，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

(3) 对不愿调解或经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行政争议，积极引导当事人运用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方式解决。

(4) 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应当告知司法救济权利和渠道。

(5) 对无法协调化解而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审判工作。

2. 涉争议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与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共同把握时机和方式，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社会稳定的争议，尤其是敏感性及群体性行政争议，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缓解或疏导措施，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协调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积极引导涉诉群众合理表达诉求，切实做好信访维稳与舆情应对工作。

3. 对涉诉行政争议，在收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后两日内组织内部会议，集体研究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实质性化解方案。方案应详细载明争议的起因、前期化解过程及结果、下一步实质化解措施等内容，并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所有证据、依据等材料。

(三)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1. 负责协调化解的释明、引导和本院登记工作。对于尚未立案受理的行政争议，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派协调化解中心进行协调化解；对于审理中确有需要且当事人同意接受协调化解的，可以委派协调化解中心同步协调化解。同时，应当指派跟案法官对协调化解中心协调化解参与人进行业务指导。将协调化解贯穿于行政争议立案前、审判中及执行等各个环节。

2. 加强与县行政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做好资源共享和数据对接工作，建立紧密配合

的联系互动机制，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协调化解中心工作人员的具体业务进行指导和培训，配合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3. 正确处理协调化解和行政审判的关系，跟案法官充分利用协调化解工作了解当事人争议焦点、理清审理思路，为依法裁判打好基础，并全程参与化解。对无法协调化解及不适宜协调化解的，尽快导入行政诉讼程序依法裁判。

4. 当事人在协调化解中存在虚假调解、恶意拖延、恶意保全等不诚信行为，妨碍诉讼活动的，法院立案后经查证属实的，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作出处理。

(四) 县人民检察院

1. 在行政诉讼监督中延伸检察监督职能，发挥监督能动性。坚守法治底线，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的履职目标，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 对法院作出的生效行政裁判，按下列情形分别进行检察监督：

(1) 对于法院作出的生效行政裁判正确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维护法院的生效裁判，向申请人进行释法说理，服判息诉，促成和解。

(2) 对法院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违法的，检察机关以抗促和，以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的方式，增强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3) 对法院没有实体审理而驳回起诉的，或法院生效裁判正确的，但申诉人诉求合法合理，有化解行政争议可能的申诉案件，检察机关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心理疏导、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提升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效率。

3. 以“法律监督+依法支持”的方式，介入案件调解，通过旁听、参与听证、智慧借助、协助提出解决方案等方式，参与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案结、

事了、政和。

4. 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过程中，发现社会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应当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源头上促进依法行政、减少行政争议。

5. 检察机关要主动作为，在化解超过起诉期限、遗落之诉、民行交叉等案件行政争议中，应当查清案件事实、辨明是非，综合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等手段，为群众求公道、为社会清戾气。

（五）县司法局

1. 引导行政争议申请人积极配合争议化解，协助法院尽力化解行政争议。采取预约调解等方式搭建涉诉行政机关与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的沟通平台，委派专人参与行政争议化解事务，并对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者诉讼指导。建立与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的联络机制，做好信息共享工作，定期研究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有关问题，加强对涉诉行政机关履行协调化解协议情况的督导力度。

2. 建立律师（法律顾问）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机制，在具体案件需要时，指派具有行政诉讼经验的律师提供第三方调解力量。对行政争议案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积极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引导涉诉群众合理表达诉求。

3. 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中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人员的配备，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助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

4. 对政府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应当及时做好组织应诉、确定应诉承办单位、办理文书传递盖章手续、组织好重大疑难案件的论证、拟定纠纷实质性化解方案等工作。

（六）县人民法院

1. 对全县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

2. 指导全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四、健全制度

（一）规范化解决策授权程序。行政机关应结合实际建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决策机制，由应诉机关专题研究化解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应诉机关对出庭应诉人员的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并向法院出具载明权限的授权委托书，也可将“经应诉机关审查确认”约定为协调化解协议生效的条件。

（二）建立化解责任豁免机制。行政争议化解应坚持自愿、合法原则，涉行政争议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参与人员依法开展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受法律保护，非因滥用职权、徇私等故意行为导致协调化解违法或明显不当，不应追究个人责任。

（三）建立化解纠错容错机制。涉诉行政机关在协调化解过程中应敢于承担责任，主动认识行政决定、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错误行为，主动撤销错误的行政决定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的，不追究单位负责人个人责任。

（四）完善化解监督考核机制。将行政机关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及协议履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并定期通报。同时，做好化解、撤诉案件回访和跟踪工作，关注协议的履行情况。对履行不力的行政机关，法院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督促履行。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机构。按照《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运行（附件2），成立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做好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有关问题。

（二）注重协调配合。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涉诉行政机关要安排专人参加协调化解，并对案件负责。各涉案单

位要积极配合支持案件争议化解工作，协调化解中心组织法官、专职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及聘用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开展协调化解工作。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和交流信息，积极开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各职能部门对履职中发现的潜在行政争议线索、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涉及本辖区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定期将相关信息移送县司法局，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切实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和舆论氛围。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对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内容、程序和实践的宣传，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协调化解途径解

决行政争议。

（五）加强经费保障。对于化解成功的行政争议案件由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经县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年终一次性按照每案3000元标准发放案件补贴。案件补贴经费纳入县级财政，由县财政合理统筹安排预算。案件补贴发放对象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聘用的参与案件化解的专职调解员、聘用的律师事务所。

- 附件：1. 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

附件 1

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苏万君 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朱 武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成 员：王恩清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建新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周 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桂韶华 县财政局局长

哈霜莹 县发改局局长

陈 锋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新林 县民政局局长

窦建立 县司法局局长

池海霞 县人社局局长

吴静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德彬 县住建局局长

樊利宁 县交通局局长

许 晖 县水务局局长

丁书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学东 县文旅局局长

辛利华 县卫健局局长

孙 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国兵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闻国焘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钱忠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朱 莹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郭亚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

王 军 县信访局局长

胡继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庆 县教体局副局长

杨 涛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淑玉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李 莹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李鹏飞 习岗镇镇长

汪 洋 金贵镇镇长

朱燕华 立岗镇镇长
仇国磊 洪广镇镇长
宋 瑞 常信乡乡长
马晓东 富兴街街道办主任
白文贤 南梁台子农牧场党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王 虎 京星农牧场党总支书记、场长
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窦建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行政争议组织化解具体工作。协调化解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附件 2

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贺兰县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切实化解行政争议，更加有效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争议的化解程序，特修改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应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平、高效便民原则。

第三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人员由专职调解员、跟案法官、检察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人员组成。

第四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由中心组织开展。下列行政争议可以进行化解：

（一）涉行政处罚等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政争议；

（二）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行政协议、行政给付等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行政争议；

（三）案情重大、复杂，涉案人员较多，或者具有一定敏感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仅靠行政裁判难以实质性化解的；

（四）行政争议涉及专业技术知识或者行业惯例，由相关专业机构调解，更有利于专业性纠纷化解的；

（五）因政策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产生行政争议；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

定的当事人（行政机关）申请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的相关民事争议或当事人（行政机关）主动申请的其他行政争；。

（七）其他适宜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立案前征得当事人同意或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办法官或行政复议机构办案人员认为有必要调解，且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案件转交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进行初审。

办公室初审后报县领导审批，待县领导批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涉案行政机关发出书面《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通知书》，通知涉案行政机关指派专人参与化解，同时将案件转交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以下简称化解中心）并指定案件主办人进行化解。化解中心应进行登记、建立台账。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争议协调化解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法律顾问携带相关资料，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案件主办人进行沟通并积极化解。

第七条 中心自收到转办案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争议相对人、跟案法官、检察官协调化解时间、地点和人员。协调化解人员可以是协调化解

主办人,也可以是中心聘请的专职调解员或律师(法律顾问)。化解结果可能影响第三方利益的,中心应当通知其参加化解。

第八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化解案件时,由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案件主办人宣布化解纪律,告知主办人身份并核对当事人。

第九条 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主要通过“面对面”协调化解,经争议各方同意,也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协调化解。化解应在中心(贺兰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进行,必要时可在其他地点进行。

第十条 当事人不能亲自参加的,可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协调化解。当事人一方人数超过10名的,可以委托2—5名代表人,代表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化解。

第十一条 化解人员应当充分听取争议各方的陈述,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解答疑问、厘清事实、辨明是非,促使各方达成化解协议。

第十二条 当事人要求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县司法局提出申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应指派律师协助当事人参与化解。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向当事人说明情况,也可推荐律师自愿协助当事人参与协调化解。

第十三条 当事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协调化解现场或未经协调化解人员许可中途退出的,视为拒绝协调化解。

第十四条 经协调化解达成协议的,由争议双方签订书面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协议。协议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争议各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五条 行政争议经化解达成一致的内容事项即时履行完毕的,或争议各方能自行和解的,以及争议各方认为无需制作化解协议的,由争议各方、化解人员在化解笔录上注明后签名或盖章。

第十六条 经化解达成协议或经笔录确认的,由当事人再签订协议的,同时提交撤回起诉、复议申请,诉前协调化解的案件由县司法局负责向管辖法院退回案件材料,诉中协调化解的案件由法院或司法局依法裁定准予撤诉或决定准予撤回复议申请,同时在法律文书中载明双方已妥善解决涉案行政争议。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中心终止调解:

(一)一方当事人明确要求终止,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到现场的,未经许可中途退出;

(二)行政机关经通知后未按期指定人员进行沟通,或拒不参加化解的;

(三)化解协议或笔录生效前当事人反悔,且无继续化解可能的;

(四)公民死亡或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化解终止后,行政争议化解办公室应将案件情况移交法院、司法局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争议化解应当自收到化解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结。检测、技术鉴定、评估、伤残评定等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化解期限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规定办理。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落实科技强区行动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 2023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3〕35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落实科技强区行动 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 2023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落实科技强区行动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 2023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贺兰县落实科技强区行动 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实施方案》要求，加快落实科技强区行动，推进科技创新示范县建设，确保全年创新目标全面完成，结合贺兰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以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为目标，抢抓自治区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机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优化科

技创新服务，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为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县积蓄发展新动能，厚植发展新优势。

二、主要目标

全社会 R & D 投入达到 1.94 亿元，投入强度达到 1.14%，增速达到 12.73%。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9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0 家以上。新增有研发活动规上工业企业 3 家，占比达到 42.67%。登记自治区科技成果 24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 亿元。新组建自治区级以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 个、企业技术中心 1 个、技术创新中心 5 个。培育自治区、银川市科技领军人才 4 个、科技创新团队 4 个，科技特

派员队伍稳定在 130 人左右。

三、重点任务

1.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1-2 个、重点技术攻关项目 3 个、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30 个。支持引导企业加大 R&D 投入力度,加强 R&D 统计工作,做到应统尽统,确保全社会 R&D 投入达到 1.94 亿元。优化县本级财政 R&D 投入布局,落实、配套各类奖补资金,确保财政 R&D 投入年均增长 10%。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2.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培育打造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集群。重点引导双玉防水、科丰种业、康泰隆等 9 家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徐州中煤、北瓷科技等 3 家申报自治区瞪羚企业,天荣现代、欣荣和食用菌等 5 家企业申报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北瓷新材料等 5 家企业申报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晶兰特科技、德圣亚科技等 40 家企业申报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3. 加强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整合创新优质资源,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重点支持厚生记、恒康科技、泰益欣生物、北伏科技等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支持徐州中煤、北瓷新材料、天雄碳材料等企业组建技术创新中心。引导企业在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食品、新材料、水产业等领域建设创新平台或创新联合体,重点支持双玉防水、塞尚乳业、新明润源组建自治区或银川市创新联合体,虹桥众创空间申报自治区

众创空间。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4. 开展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企业生产线进行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积极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创建。加强“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项目建设。加快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手段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集成应用,打造数字牧场、数字渔场 13 个以上,建设 5G 智慧牧场示范应用点 3 家以上,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1 家以上。建成 1 个以上企业级优势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 2-3 家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稳步推进工业企业上云;推出一批高价值、广应用的工业 APP。

牵头单位:网信办

责任单位:科技和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5. 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成贺兰县与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开展校县合作。深入挖掘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引进优势科技资源,支持北伏科技、百瑞源、蓝湾生态、科丰种业等企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暨南大学、福建宁德师范大学、辽宁农科院等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引进、转化科技成果,实施各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 项,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2.2 亿元。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6. 构建开放合作科创体系。对接自治区、银川市飞地研发中心和离岸孵化器创新资源。重点支持凯晨电气、丰利源在广东佛山、深圳建立飞地研发中心和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和发展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评估

等服务领域的专业化科技中介机构 3 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实施高精尖缺人才引领工程，支持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给予创业、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培育自治区、银川市科技领军人才 4 个，科技创新团队 4 个。进一步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优化科技特派员队伍，开展各类科技培训，新培育科技特派员党建联系点、创新联合体、社会化服务站点 6 个。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8. 开展企业家精神培训。深入开展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经营管理人才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引育、科技政策等培训 5 期；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区市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训班，培训企业家 1000 人次，提高企业家创新意识，实现科技型企业培训全覆盖。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人社局、组织部（人才办）、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9.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把科技金融作为加大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搭建融资平台，畅通融资信息，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加大“宁科贷”支持力度，放大资金池规模，撬动金融资金 2 亿元，支持更多企业创新发展。举办贺兰县政银企融资对接交流会，借助“银川新星”科技创新引导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

业的投入力度，帮助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10. 提升园区创新能级。深化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优化高新区管理机制，强化产业、企业和人才集聚，推动产城融合，稳步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围绕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精准引进各类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加快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发展再造工业新优势。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11. 开展农业高新示范区创建行动。加快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育成一批农业科技型企业，加大预制菜、调味品、保健品等产品研发，建立集研发、种养、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全产业链标准基地。实施现代种业“芯片”攻坚行动，培育现代农业良种良法良品示范区，支持科丰种业、西夏种业、科海生物等企业开展品类基因挖掘、种质创新、高效繁育等领域应用研究，推进种质资源库建设，建设良种繁育基地 8 家，良种覆盖率达到 97%，叫响贺兰“良种之乡”品牌。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建设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7 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83 个以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取得积极成效。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科技和工信局、文旅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各乡镇(场)

12. 建设县级诊疗实践基地。借助全区优质临床医学资源,结合我县实际和发展需要,由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牵头,在县人民医院建设诊疗技术实践基地,通过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惠民计划、成果转化项目开展科技攻关,联合区内外资源,壮大临床研究队伍,自治区、市、县三级协同开展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及时转化全区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诊疗优势专科能力和影响力,全面提升我县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科技和工信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国良医院

13. 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继续抓好“科普中国”“科技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鼓励支持社会团体组织、企业、学校建设各类专业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3个,科技小院1个。

牵头单位:科协

责任单位:科技和工信局、人社局、团县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领导。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科技创新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及时协调各责任单位对标责任分工,密切协同配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形成各负其责、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县科技和工信局牵头制定《贺兰县科技体制改革方案》,在完善科技激励机制、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制定《贺兰县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5)》,落实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政策,推动我县科技企业发展壮大。

(三)强化任务督导考核。由县科技和工信局围绕本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比重、全社会R&D投入强度、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科技型企业总量和增幅等指标建立科技创新考核指标体系,对相关部门、园区进行考核赋分。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对各部门、各单位、园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2号

各乡镇（场）、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有力推动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行为，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根据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中共中央 国务院《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2016年12月26日）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各乡镇（场）和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财务预决算

第三条 为筹集、管好、用活集体资金，做好

年初财务收支计划和年终收益分配方案，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必须坚持统筹兼顾、增收节支的原则，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为目的，让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得到红利。

第四条 财务预决算包括年度综合预决算和单项预决算。重要项目和工程实施，必须实行单项预决算。财务预决算方案经村党支部提议、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商议提出、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开。同时，财务预决算须报乡镇（场）备案。

第三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准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严禁多头开户。为了进一步加强存款、现金管理，现金

收入 1000 元以上必须当日存入银行账户。付给农户的各种款项须转账支付至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存单形式发放。

第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实行账、款分管的原则，一切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和银行支票由出纳一人保管，银行印鉴由村、乡镇（场）两级财务人员分别保管。

第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制度。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库存留存现金不得超过 1000 元，具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提出申请，经开户银行和乡镇（场）审核后支付；超过限额应及时交出纳入银行账户，以确保集体资金安全；超过限额未及时存入银行账户或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村级经济组织财务人员应遵守财经纪律，不准坐收坐支现金、不准挤占挪用公款、不准公款私存、不准白条抵现、不准私设“小金库”。违反上述规定的，对相关人员视其情节轻重，依法移交纪检等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准向成员或单位出借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擅自举债，如因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需借入资金，须经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并报乡镇（场）批准。

第十条 加强结算资金的管理，及时清理暂收、暂付、内部往来款项。通过结算清理，对各种应收拖欠款，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催收。账外拖欠款应纳入账内管理。对一时无法收回的，应订立还款协议并限期收回。对确属无法收回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意见，交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核销，并张榜公布。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欠款的核销和减免。

第十一条 加强区、市、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奖补资金的管理使用，奖补资金拨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后，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收入进行股份或

份额量化后，用于项目支出。同时，扶持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偿还村级债务；
- （二）修建楼、堂、馆、所；
- （三）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四）发放个人津贴、补贴；
- （五）项目管理费；
- （六）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 （七）其他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相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风险控制，不管是债权投资还是股权投资，须签订规范化的合同、提供合法有效的抵押物，同时，要履行“四议两公开”的民主决策流程，并报乡镇（场）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和出纳要及时盘点库存备用现金，核对银行存款账目；到期有价证券要及时兑现，凭结算单进账。每月至少报账一次，做到出纳现金、存款、日记账、有价证券余额与会计账面余额、银行对账单相符。

第四章 财务审批

第十四条 财务审批实行“一章二签”审批制度，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在取得合规、合法的有效凭证后，需经手人签字，监事会审核、盖章，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审批、签字。

第十五条 报账员报账，须填制财务开支审批单，村集体资金在 3000 元以下的开支，由“一章二签”审批；3000-10000 元的一般性开支或 3000-30000 元的经营性开支，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讨论决定后，再由“一章二签”审批；超过 10000 元的一般性开支或 30000 元的经营性开支，经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一章二签”审批后，再由乡

镇（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和乡镇（场）领导审核报账。

第十六条 凡属支出的凭证，除工资及各种补偿款外，所有付款凭证必须取得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并进行转账支付。属5万元以下的小型工程款的需附工程合同、结算单和验工单，属5万元以上的大型工程款的需附工程合同、验工单、工程预决算书和造价审计报告。

各种付款单据应具备开票日期、付款单位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大、小写一致）、开票人签字、单位财务专用章，同时，具备经手人、用途及村“一章二签”审批。

一次性购买多种材料，需附清单，发票存根联、单一的销货清单不能入账。购置固定资产另需专项审批。

归还欠款、保证金应附收款收据。

第十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控制非生产经营性支出，在经营事务中不得用公款宴请，不得赠送礼品和安排其他消费活动。差旅费标准参照贺兰县乡镇干部出差标准。无特殊情况不得包车。

严禁利用集体资金为村（社）干部或少数人办理商业保险，严禁超定额标准发放报酬补贴。

严格控制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外出参观考察活动，确需外出的，事先必须经成员代表大会同意，报乡镇（场）批准。

第五章 票证管理

第十八条 各类票证要专人保管，建立登记簿，进行登记管理。保管和使用过程中，不得遗失，谁遗失谁负责。

第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统一使用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不准使用其他收款收据。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及代理出纳使用完的收款收据存根，由县、乡两级农村集体

经济管理部门核查后存档保管。收款收据要求连号连本使用，年末应对已使用而未使用完的收款收据剪角作废。

第六章 财产物资管理

第二十条 各类财产物资应有专人负责保管，并及时加强维护保养。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更新和购置，应根据财务计划办理。固定资产的报废、变更等重要事项须按清产核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健全财产和物资入库、保管、领用手续。入库时应清点验收，出库时应经批准并由领用者签名。财产物资的承包、出租、出借要签订协议，并按规定收取承包金、租金或占用费。

第二十三条 确保集体财产的安全完整。不准用村集体财产抵押贷款、为他人担保，担保无效。

第二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规定提取折旧费，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

第七章 土地等资源性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村集体土地征用费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严格使用范围。土地征用费需列支时，必须经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报乡镇（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审核，乡镇（场）领导审批同意。

第二十六条 农户土地被征用要设立土地征用补偿费、货币安置补助费、地面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和农民社保等收支明细账，并及时公开。

第八章 工程项目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凡工程项目确立、投资等重大事项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同时，提交乡镇（场）会议审核批准。

工程项目的计划和预算，要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报乡镇（场）审核。

第二十八条 对造价在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或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程项目，须委托所在乡镇（场）政府通过交易平台进场进行公开招标。对造价 5 万元至 60 万元的工程项目，由乡镇（场）政府指导村级经济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村级经济组织自行组织竞价招标。

第九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类村集体资产的发包、租赁、转让、买卖等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签订合同，合同文本必须内容齐全、格式规范、日期明确，经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同时，报乡镇（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的流程为：首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同农户签订《宁夏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委托协议》，待与农户签完协议后，方可同种植大户、经营主体等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合同签订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更不能超出农户土地承包年限。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资产属于全体成员集体所有，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资产租赁、转让、发包、买卖等，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须经成员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履行。

第十章 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投资收益、专项收入及政府给予的经营性补助的经济收益流入，应当依法依规加强管理，做好账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

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财务运转等各种支出，应当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加强管理并严格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以效益为基础，按照章程约定比例的原则，按程序确定分配方案，及时向全体成员公示。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公积公益金；
- （三）向成员和集体分配收益；
- （四）其他。

第十一章 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在不改变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资金使用权、财务审批权、民主监督权的前提下，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实行统一制度、统一票据、统一核算、统一记账、统一公开、统一建档。

第三十六条 乡镇（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門应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在入账前对原始凭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规定和手续不齐全的票据，要坚决予以退还、补办。

第十二章 村级财务人员管理

第三十七条 乡镇（场）（村财乡管）实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乡镇（场）（村财乡管）设代理出纳 1 名，村上只设集体资产管理員（报账员）1 名。

一、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会计职责：

（一）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二）严格执行《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做好财务监督和管理工

作。

（三）负责做好年度农经年报、经济运行监测报表、清产核资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四)负责做好财务年度收支预决算及年终收益分配工作。

二、乡镇(场)代理出纳工作职责:

(一)按规定每日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盘点库存资金,月底同会计及时对账,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负责保管好集体库存货币资金、各种票据和支票、印鉴等,同时,与村报账员办理好每次报账交接清单。

三、村集体资产报账员工作职责:

(一)按合法合规原始凭证填制财务报账审批单,办理现金收付事项和银行结转业务。每月按时报账,对于违反财务制度或手续不完备的开支,有权进行退还、补办或拒绝付款。

(二)负责保管好集体库存备用现金,做到库存备用现金不超限额。如超过限额的,应及时交出纳入银行,同时管理好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

(三)每月至少报账一次,每次报账要同出纳办理交接清单。

(四)按规定及时催结暂领款,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各类承包合同的管理、结算、兑现和债权债务清理落实工作。

(五)密切配合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工作,接受乡镇(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指导和检查监督,离任时按规定办好移交手续。

第三十八条 要加强对村级财会人员的培训,乡镇(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对村财务人员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第三十九条 村级资产报账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报账员任职年龄一般不能超过60周岁。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的,必须经成员代表会议通过,在本村范围内实行公开招考,择优录取,报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审核

备案。

第十三章 民主理财

第四十条 监事会享有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的民主监督权利,对于本组织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基建工程等事项进行监督,有权对本组织的财务账目提出质疑,有权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问题作出解释,有权直接向乡镇(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反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状况。

第四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定期进行财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一般事项实行每月公开,每月25日前为财务法定公开日;当发生重大财务收支事项时,须做到事前和事后公开。财务公开主要包括张榜、会议和网络等公开形式。

第四十二条 各村在公开栏旁应设立监督意见箱,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在公开日要专门落实干部负责接待工作,解答成员的提问。

第十四章 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县农经站指导本县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镇(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应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并要接受上级内审机构的指导。

第四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必须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和《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规定的范围、程序,依法开展工作,每次审计应出具审计报告和意见建议书,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要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五章 财务报表和财务档案

第四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报表为月

份（或季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月份（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科目余额表和收文明细表等，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

第四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准确、及时、完整地编制财务报表，定期提供给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并向全体成员公布。

第四十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档案包括各种经济合同和承包合同或协议，各种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各项财务计划及收益分配方案，

固定资产台账、财务公开表格等，管理人员更换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本制度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贺兰县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贺兰县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废止。村委会资金、资产的管理建议参照本制度执行，该制度由贺兰县人民政府解释说明。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3〕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贺兰县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4号）、《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宁建发〔2019〕52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银川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7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意见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11号)、《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9〕68号)等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布局、设计建设、验收移交、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县域内进行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撤村建居等建设的住宅小区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配套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的城镇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内新建、翻建、改建、扩建、迁建的商品住宅小区、棚户区改造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移民安置小区等。

第二章 规划与布局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充分考虑县域内人口密度、人口发展趋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环境等因素,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内容,制定符合县域内学前教育发展需求的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方案。积极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条 原则上人口数量达到3000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必须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相关要求规划建设与人口数量规模

相当的配套幼儿园,同时要兼顾婴幼儿的托班需求,在原有基础上适当扩大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确保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绿化面积、活动场地面积等达到建设标准。人口数量达到3000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周边现有幼儿园能够满足该小区业主子女入园需求的,可通过异地规划建设或货币化补偿统筹规划建设幼儿园。人口数量未达到3000人规模的城镇小区,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周边现有幼儿园学位供给现状,提出独立配建、联合共建或货币化补偿统筹规划建设意见。采取货币化补偿统筹规划建设幼儿园的城镇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向县财政部门足额缴纳货币化补偿费用,货币化补偿费用应包含建安成本与装修成本,计算公式为:幼儿园建筑面积乘以幼儿园建安成本与装修成本之和。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货币化的造价费用以上一年度主管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数据为准。由教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核算具体补偿金额。

第六条 依规应配建配套幼儿园的城镇小区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明确提出出让地块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条件、交付标准、产权归属和违约责任等作为出让条件,并在招标、拍卖、挂牌公告中予以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明确开发建设单位承担的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移交事项。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上不纳入出让用地的容积率计算。结合老旧城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充分利用公有住房、闲置锅炉房等存量房屋资源腾退土地,为老旧小区、城市中心区改造、补建配套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第三章 设计与建设

第七条 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开发建设单位是配套幼儿园建设的责任主体。

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幼儿园标准设计样图》(19J823)相关要求编制配套幼儿园设计方案,并符合抗震设防、消防、采光、卫生、环保等行业法规标准要求。各类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不相一致时按照“就高”原则执行,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更新后,按照最新标准执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住宅区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时,要根据规划条件和相关标准,审查配套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并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查通过。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核发项目首期施工许可证时,应要求开发建设单位同步申报办理配套幼儿园的建筑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侵占幼儿园规划预留用地或擅自变更已经确认的幼儿园规划建设用地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条 住建部门要加强配套幼儿园工程质量过程性监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配套幼儿园的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有配套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住建部门应责令限期按标准与同期项目同步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

第四章 验收与移交

第十条 配套幼儿园应同步或早于首期城镇小区建设项目通过消防验收、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对缩减少建的,责令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缓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验收。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规范建设、验收不合格的,

在整改到位之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城镇小区项目不能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完成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后,应按程序提交消防验收、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其中竣工验收应邀请教育行政部门参与验收,并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完成整改,确保使用性、安全性方面符合幼儿年龄需求。

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前与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建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签订配套幼儿园移交协议,按照“房随地走”原则,完成竣工验收后将配套幼儿园产权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并在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施工合同等)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并配合办理产权移交手续。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配套幼儿园属公共教育资源,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由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举办为公办园或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园,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原则,不得举办为营利性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园的,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财政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园的,原则上不得收取租金,必须依法取得民办教育许可证及其他证照资质,规范办园,依法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和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配套幼儿园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子女入园需求,学位不足时按照“由近及远”原则安排入园;学位有余时统筹对外招生。

第十五条 配套幼儿园用水、用电、集中供热、生活用气价格执行居民类价格,独立供暖用气价格按照非居民集中供热价格执行;建成后配套幼儿园不计入小区住宅面积移交物业企业管理,移交教体

局自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正式施行后，调整已审批规划的商品住宅小区、棚户区改造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移民安置小区等项目规划方案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正式施行后，乡村规划过程中达到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的，可采取“大村独立办园”或“小村联合办园”方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3日起施行，《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贺政规发〔2019〕7号）同时废止，有效期至2025年5月2日。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3〕2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住建部令《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11号及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宁建发〔2015〕101号），结合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实际情况和动态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和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解决城镇中低收入群体、新就业人员和在县城稳定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

员的住房困难，规范运行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制度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投资建设，限定建筑套型面积和租金标准，面向县城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在县城内有稳定

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员，实行有限期承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建设、统一管理，公平公开、严格监管的原则。政府投资形成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县住建局登记固定资产，作为国有资产统一管理，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按规定标准对符合条件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家庭发放的用于其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住房保障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回购、分配和后期维修、维护及保障对象档案管理等工作的主管部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核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住房租赁补贴、退缴已收取的住房保证金和住房保障工作经费的筹集和拨付，确保资金规范运转。

县公安局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车辆登记的查验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的查验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保障家庭成员缴纳养老保险、领取养老待遇及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的查验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名下工商注册登记情况的查验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经济收入、核查工作及提供其婚姻状况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新申报

人员资料受理、入户调查及初审公示等工作，并复核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的资格复审等工作。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新申报和已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成员公积金缴存情况的查验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街道办事处、各乡镇场部门及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户的受理、审核、公示工作，并协助县住建局做好年度动态核查工作。县住建局负责终审、公示工作。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各类工业（产业）园区企业参与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与政府实行共有产权，优先解决本单位就业人员居住，剩余房源由政府统一调剂使用。房屋运营维护、维修由所属企（事）业单位负责，租金收入净收益按照产权占有比例进行缴纳。政企合作型公共租赁住房不面向社会、企业出售，其资产产权按所占有国有资产产权比例由县住建局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章 保障对象与标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户籍在贺兰县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内满一年以上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银川市辖区（市）县范围内无自有住房和稳定就业的进城（外来）务工人员；

（二）驻宁部队随军条件家庭符合我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三）本县以内或本县以外户籍外来务工人员，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四）夫妻双方离婚且造成一方生活困难、无住房的；

（五）贺兰县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因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原因已转为城镇非农业户籍，因重大疾

病、交通事故等其他原因造成住房困难或无住房的。

第九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以户为单位，户籍管理内的共同成员为共同申请人，且相互间具有法定赡养、扶养关系。共同申请人应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具体办理申请相关事宜，每个家庭只限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必须具有贺兰县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内户籍满一年以上（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2.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贺兰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以下，县住建局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每年公布一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障标准；

3. 申请人及其家庭在本县无住房或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二）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其家庭在银川市辖区（市）县范围内无自有住房；

2. 新就业进入行政事业单位单身人员（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未婚、离异、丧偶），招录时间不满两年的（以人社局下达批准招录时间为准），已办理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聘）用手续，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三）进城务工人员 and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其家庭在银川市辖区（市）县范围内无自有住房；

2. 贺兰县户籍进城务工人员（在所属乡镇无住房和土地）及本县以外户籍务工人员，申请人与用

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用工合同，并在劳动部门依法注册备案登记；用工单位给申请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1年以上；

3. 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低于我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个人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不计入可支配收入）。

第十一条 申请对象在我县无自有住房且获得区、市级以上劳模、英模和荣立三等功以上或因公致残的转业、退伍军人等无房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不受准入条件限制并优先轮候配租。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夫妻双方离婚且造成一方生活困难、无住房，离婚期限未满两年的（以离婚登记时间、民事裁定书和法院判决书下发时间为准）

（二）有价值超过12万元以上车辆的（车辆价值以购车发票或评估报告为准）或有2辆以上车辆的；

（三）有注册或出资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注册2个以上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四）在银川市辖区（市）县有住房或商业用房的；

（五）已享受政府保障性政策性的房改房，住房转让、拆迁安置或者货币直接补偿的；

（六）有待入住的拆迁安置房（含已签订合同未取得产权证）；

（七）拆迁时选择货币补偿未享受实物安置的；

（八）曾因出售、赠与房产等原因不满2年的；

（九）曾因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未满五年的。

（十）其他不得申请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如实填报《贺

兰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

（二）婚姻状况证明；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人员的收入状况证明及申请前三个月工资流水，并提供务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新就业人员可不提供）；

（四）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材料；

（五）申请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六）进城务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在劳动部门备案登记材料，新招录的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招录的文件；

（七）一方城镇户，一方农户及一方外地户籍的家庭，须提供农户方的村级和乡镇出具的无房无地证明材料；

（八）租赁协议、房主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以及房主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县住建局应结合住房保障覆盖面要求和住房保障实际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经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三章 审核与分配

第十五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新就业人员有工作单位的，用人单位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打零工及没有工作单位的，从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社区提出申请。由园区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在园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部门备案2年以上的进城务工人员 and 外来务工人员可向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园区没有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用人单位可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初审。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初审意见，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乡镇或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乡镇（街道办）将初审意见以函形式和申请材料报县住建局。

（三）县住建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会同公安、人社、市场监管、民政、税务、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申请人户籍、家庭收入、住房情况、劳动合同备案、车辆、工商注册登记、社会保险及纳税登记等信息进行调查核实。

（四）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审核申请家庭（个人）的收入状况，在接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提交同级县住建局。并根据我县城镇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同，将住房困难申请家庭（个人）分为2类，其中第一类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第二类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

（五）县住建局综合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7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轮候配租。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县住建局及其所在单位或乡镇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住建局申请复核，县住建局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进入实物配租轮候期内，按照民政局审核，确定城镇中低收入家庭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每人保障15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补贴10元标准按季度进行发放。新就

业、进城务工及外来务工申请人轮候期内不发放租赁补贴。

对生活不能自理、有严重精神病史、吸毒复吸史等情形的保障对象，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给予保障。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对象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或者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七条 县住建局根据保障对象的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申请顺序等进行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将符合入住条件的户数进行实物配租分配。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实行轮候制度，原则上按照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时间顺序轮候，具备申请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家庭），予以优先轮候配租：

-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零就业或三孩家庭；
- （二）孤寡老人、四级以上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人，需要家庭安排护理人员陪同居住）；
- （三）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 （四）劳动模范、见义勇为人员的家庭；
- （五）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障对象。

第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获取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放弃本次配租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参加选房或放弃选定住房的；
- （二）拒绝签订租赁合同及办理入住手续的；
- （三）其他无正当理由放弃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公共租赁住房空置房源由县住建局提供，分配方法采取集中组织、个人抽取房号的方式获得（65岁以上或没有劳动能力下肢行动不便者，根据房屋

空置情况适当安排较低层居住），并将配租结果由县住建局在政府网站、电视台、政府公示栏、微信平台等媒体公布。

第四章 住房租赁管理

第二十条 县住建局应与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租赁合同应当明确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租金标准、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限、维修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及时缴纳租金。租赁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程序申请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新就业、进城务工及外来务工人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初次租赁不超过3年，可续租2年，续租期间按照每月每平米5元缴纳租金，租赁期限满应结清费用并腾退住房。

租金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年收取，通过轮候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管理，民政局确定的第一类房租按照每月每平方米1.2元进行收取；第二类房租按照每月每平方米3.2元进行收取。

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不低于每月每平米3.2元，并报县住建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经所在乡镇（街道）初审、民政局和住建局复审后，可以租金减免50%：

- （一）伤残等级在一至四级并无劳动能力的；
- （二）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零就业家庭；
- （三）孤寡老人、重大疾病救助对象（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人）；
- （四）承租人的赡养人死亡，承租人或承租人的赡养人正在监狱服刑的；
- （五）承租人家庭发生灾难性事故或者家庭主要人员突发重大疾病急需救治造成生活困难的。

对民政局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可免收租金。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县住建局应当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保障户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化等情况。对于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收回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在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因家庭收入提高或购买住房等因素,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主动到原申请机关办理退出手续,终止租赁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以保证正常使用和维修管理为原则,综合考虑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租金标准根据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由县住建局会同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租赁保证金制度,签订租赁合同时,承租人必须一次性缴纳租赁保证金 2000 元,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租赁保证金由县财政局设立专户存储。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办结相关退房手续后,无违约行为的且不拖欠相关费用的无息退还保证金。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交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不得进行装修,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不得损害业主和其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承租人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

已入住的保障对象因收入提高等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腾退公共租赁住房,腾退时对房屋装修

部分不予补偿。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支出以及管理、维修、设备更新和弥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的不足部分。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以及配套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可采取市场化、专业化等多种管理形式,切实提高后期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对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养护,纳入所在小区进行统一的物业管理,承租人需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

第二十八条 经相关部门查实存在如下情况之一的,应当责令承租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对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将承租人诚信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由县住建局通过司法途径予以清退。

(一)承租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或因购置、继承、受赠其他住房等情形,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二)承租人违反规定将公租房转租、出借、闲置、赠与或擅自调换所承租住房,改变使用性质的;

(三)腾退时破坏已装修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样的;

(四)利用公共租赁住房从事违法或经营活动的;

(五)经核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七)无正当理由拖欠 6 个月租金经催告后仍

不缴纳的；

(八) 违反租赁合同相关条款拒不整改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资格年审制度，由县住建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实施，并进行公示。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家庭，应按年度向原申请机关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婚姻及住房状况等情况。相关审核机关应每年对已享受配租家庭的收入、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住建局取消其保障资格和实物配租合同，下发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承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处理意见及时退回公共租赁住房；逾期未退回的，应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批准可给予6个月过渡期限，过渡期内按照原租金标准执行。过渡期满仍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县住建局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条 建立回访联系制度。租赁期间，县住建局应每半年对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一次回访，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共租赁住房及其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和管理工作中的动态信息。回访时，承租人应予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一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或拒不退回违规领取的住房补贴的，县住建局或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可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收回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追缴应收租金等相关费用，并将承租人诚信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因伤残、重大疾病或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住房的，可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县住建局根据承租家庭实际情况及房源情况审核同意后给予办理调换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监督。对社会各界举报投诉的骗取公共租赁住房及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有关部门和主管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后期管理的监督指导，做到公开透明、责任明确。对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移交综合执法局进行从重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企业自建的公租房，在县住建局指导下，由企业自主管理使用和维修。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17日。原《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贺政办规发〔2020〕1号）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兴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1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13日常委会议精神，经2023年3月3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兴华任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吕宁任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学鹏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军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贺兰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李效臣任贺兰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胡继升任贺兰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正科级，分管日常工作）；

蒋振坤任贺兰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宁伟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盛春宁任贺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免去马琛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轶农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免去霍文娟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树军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永明贺兰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天麟贺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杨宁伟、盛春宁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立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2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立勇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马立勇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

范芮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徐文忠任贺兰县审计局副局长；

纳丹任贺兰县立岗镇司法所所长；

常国锋任贺兰县习岗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韩建林任贺兰县习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曹彦萍任贺兰县习岗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卜丽楠任贺兰县金贵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贺兰任贺兰县金贵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陈玉军任贺兰县金贵镇综治中心主任；

保立新任贺兰县金贵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岳淑琴任贺兰县立岗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姚自成任贺兰县立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闫辉任贺兰县立岗镇综治中心主任；

陈玉婷任贺兰县立岗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丁照兰任贺兰县洪广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王海龙任贺兰县洪广镇综治中心主任；

杨森任贺兰县洪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仲浩任贺兰县常信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杨银林任贺兰县常信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全燕任贺兰县常信乡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韩冬任贺兰县常信乡综治中心主任；

殷海燕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主任（站长）；

李慧荣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高彭彭任贺兰县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周惠君任贺兰县体育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吉同志免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3〕3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任吉贺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3〕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